

業 務

總 覽

我們為印刷電路板生產供應商，主要從事生產高質量印刷電路板，產品皆符合行業標準(例如IPC標準)，以及我們客戶的規定。我們的總部設於香港。我們的深圳廠房設施位於中國深圳市坪山新區，我們早於一九九二年開始在當地展開印刷電路板生產，該址的總生產建築面積約17,370平方米，生產能力約為每年612,000平方米。為滿足對我們的印刷電路板日益增加的需求，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在深圳廠房設施旁邊展開興建深圳新廠房設施，總建築面積約53,977平方米。深圳新廠房設施的建設工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竣工。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申請竣工證並預期會在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前取得。我們預期深圳新廠房設施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前開始試產。

我們所有印刷電路板均為接單生產。我們根據客戶提供的規格和設計生產印刷電路板。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印刷電路板包括傳統印刷電路板及特殊物料印刷電路板，兩者皆可再分為三大類產品，分別為(一)單面印刷電路板；(二)雙面印刷電路板；及(三)多層印刷電路板；多層印刷電路板的層數一般為偶數。我們的多層印刷電路板由四層至十四層不等。我們的傳統印刷電路板通常採用玻璃纖維環氧覆銅板製造，這是一種普遍用於印刷電路板的物料。我們的特殊物料印刷電路板主要採用多種特殊覆銅板物料(包括聚醯亞胺、鐵氟龍、不銹鋼、銅、陶瓷及鋁)製造。我們的印刷電路板被我們的中國及國際客戶廣泛應用於多種電子產品，覆蓋行業包括通訊、汽車、工業自動化、消費電子及醫療。

本集團憑藉其印刷電路板的質量和可靠性，在全世界客戶中享負盛名。集團已在全球超過30個國家及地區(包括中國及香港)建立廣闊客戶群。我們印刷電路板的主要客戶包括多種配件和元件以及成品(例如功率放大器、轉向角度感應器、太陽能逆變器、洗衣機及血糖儀)的製造商。我們是若干通訊及汽車業大客戶的主要供應商。我們近年的銷售均有所增長。

本集團十分重視質控，對生產程序的重要步驟均會密切監控，確保我們的印刷電路板質量達最佳水準。我們進行效能及可靠性測試，確保我們的印刷電路板符合行業標準和客戶的要求。我們實行運營一體化，兼顧原材料和元件的統籌協調、內部製程及外部分銷程序。我們不但採納統一的生產常規，亦藉著資源整合和生產流程精細化，以達致最佳營運效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一支62人的員工團隊，專注研究生產效率的提升，尤其是製程的優化。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成功在中國註冊七項專利，另有一項專利正待註冊。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亦已在中國成功註冊兩個商標。在香港，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有一個商標正待註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兩個域名。我們靠近深圳廠房設施及深圳新廠房設施的研發中心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竣工，佔地11,340平方米。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辦理申請竣工證，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前取得。

業 務

我們藉設立研發中心爭取與客戶及大學合作開發印刷電路板業新技術和產品的機遇，亦有意提升集團自身的研發能力。我們打算繼續提升我們的生產進程，以維持及擴展我們的競爭優勢及市場佔有率。

我們過去已締造出可持續增長的平穩往績。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561.6百萬港元增加2.7%至二零一二年的576.7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0.8%至二零一三年的581.6百萬港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27.9百萬港元增加19.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73.0百萬港元。我們的年度溢利由二零一一年的18.4百萬港元增加64.1%至二零一二年的30.2百萬港元，並再增加31.8%至二零一三年的39.8百萬港元。我們的期間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4.3百萬港元增加9.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5.7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為3.3%、5.2%、6.8%及5.7%。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持續增長歸因於以下競爭優勢，該等優勢將繼續支持我們在中國和國際市場有效競爭：

積極回應各類型印刷電路板需要的生產方案，及採用特殊物料製造印刷電路板的雄厚實力

我們的印刷電路板是根據客戶提供的規格製造。自一九八九年創立以來，我們已發展出多個生產方案，積極回應廣泛種類及不同規格的印刷電路板的生產需要。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製造的印刷電路板涵蓋多種規格，分別超過6,500種、6,400種、6,500種及4,100種。

我們多樣化的產品組合讓我們能夠快速回應部分行業的需求變化，據此調節我們的產出。我們售予通訊業客戶的銷售額由二零一一年的264.3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二年的237.0百萬港元，再減至二零一三年的102.4百萬港元。我們售予通訊業客戶的銷售額從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41.0百萬港元微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47.4百萬港元。於往績期間，我們藉向其他行業如汽車、工業自動化及消費電子等爭取較多購貨額，令我們的收入維持相若水平。例如，我們售予汽車業客戶的銷售額由二零一一年的85.3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117.9百萬港元及二零一三年的191.3百萬港元。我們售予汽車業客戶的銷售額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75.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88.8百萬港元。

我們鎖定傳統印刷電路板的市場需求，具備製造多層及特殊物料印刷電路板的完備能力，生產有關產品需要先進技術及專門技術知識。藉著我們的技術知識、內部專家和購入特殊機器如電漿機及耐電壓測試機，我們於提供以特殊覆銅板物料製造的印刷電路板有十餘年經驗，該等特殊覆銅板物料包括聚醯亞胺、鐵氟龍、不銹鋼、銅、陶瓷及鋁。就特殊物料印刷電路板而言，我們引入一項專利技術「一種高頻金屬基印製

業 務

板的製造系統」，我們以此生產高頻鐵氟龍散熱印刷電路板。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我們亦訂立意向書，與其中一家全球領先汽車元件供應商建立長遠合作關係，進行測試和生產適用於汽車配件和元件的碳膜印刷電路板。我們相信藉提供多樣化印刷電路板，我們可減低業務及營運風險。憑藉製造特殊物料印刷電路板的精湛能力，進一步拉開我們與競爭對手的差距。

寬闊客戶群和廣泛國際市場覆蓋面

我們在中國和國際市場已建立成熟銷售覆蓋範圍，主要以深圳銷售人員、香港總部以及設於法國及美國的中介機構組成。香港總部是本集團國際銷售業務的中央協調者。我們的銷售工作助我們捕捉市場商機，並接觸到大群現有和潛在新客戶。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有193名、178名、190名及163名活躍客戶。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180名全球印刷電路板客戶。我們與主要客戶維持穩固業務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客戶均已建立超過七年的業務關係，當中最久遠的更達20年。我們是一家世界電訊業巨企旗下產品的一種主要元件的三個獲認可全球獨家供應商之一。我們相信，我們在中國發售印刷電路板產品取得成功，及多樣化的海外地區市場，彰顯我們於印刷電路板行業的強大競爭優勢。

憑藉一貫高質量的印刷電路板及對環保的重視，確立我們在客戶中的良好稱譽

我們的印刷電路板保持一貫的高質量，廣獲我們中國及海外客戶稱許。我們的印刷電路板質量標準及環境管理體系已分別取得包括ISO/TS16949、AS9100C、ISO14001及UL-796等一系列認證。關於我們的認證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質控」一段。

為確保產品質量，我們在製程中的重要步驟均實施嚴謹的質控和質保程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整個質控和質保程序並檢視各項相關標準。此外，我們就現有和潛在原料供應商和代工商奉行一套嚴格的審查程序。我們優先選擇擁有相關經驗、認證、營運規模及整體產能的供應商及代工商。

本集團憑藉可滿足客戶需求和期望的質量上乘產品而獲得主要客戶嘉許。例如，我們獲一家大型私人灌溉用品及服務製造及供應商企業認可為合資格供應商。我們相信，集團穩定可靠的印刷電路板，為客戶創造更高價值，從而讓我們達致較高的利潤率。

我們重視製程的環保元素，亦致力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客戶期望。我們在營運過程中均遵守有關廢料處理的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引進一項專利(一種重金屬捕捉劑及其製備方法)，並應用於廢水回收過程中減低污染物排放。此外，我們對環保所付出的努力屢獲肯定，例如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獲深圳市經濟貿易和信息化委員會、深圳市科

業 務

技創新委員會及深圳市人居環境委員會授予「深圳清潔生產園區」稱號。請參閱本文件本節內「獎項及認證」一段了解更多詳情。我們對營運過程中環保元素及節能的重視，令我們在客戶中的稱譽進一步提高。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助我們實現目標

我們的管理團隊於印刷電路板行業具備廣博經驗，精通相關知識。本集團創辦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榮賢先生於印刷電路板生產及銷售擁有逾25年經驗。陳先生對超過五項專利的開發工作作出貢獻。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今，陳先生為中國印製電路協會副理事長。陳先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擔任深圳市企業投資者聯合會副會長，而由二零一零年起擔任最高級別會員榮譽會長。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獲中國印製電路協會嘉許為「先進工作者」。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大多為本集團效力十年以上，帶領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於中國和國際市場拓展業務。我們相信，集團管理團隊將可繼續有效執行我們的經營戰略，助我們實現目標。

我們的經營戰略

我們力爭成為印刷電路板供應商的市場領導者，並擴大我們的市場版圖。我們目前無具體計劃收購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亦沒有任何收購對象。我們擬實施以下戰略去實現目標：

提升產能並加強研發實力，以提供多元化的產品、降低成本及促進盈利

我們現正透過興建深圳新廠房設施擴大我們的產能。我們已預見客戶對印刷電路板的需求有上升趨勢，並超逾我們現有的產能。於往績期間，我們接獲的訂單量越見增多，而我們視乎內部生產線及規劃生產時間表的情況，透過內部產能及分包(印刷電路板成品分包或製程分包)處理該等訂單。我們相信有需要擴大產能以抓緊市場機遇。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在深圳廠房設施旁展開深圳新廠房設施的興建工程。深圳新廠房設施的建築面積約53,977平方米。整項深圳新廠房設施均會用作生產用途。深圳新廠房設施的興建工程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竣工，我們正在申領竣工證，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前取得。

深圳新廠房設施的估計總投資額約為27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總投資額約為133百萬港元，其涉及土地及建築成本。

業 務

我們擬展開深圳新廠房設施的裝修工程。裝修工程包括過濾空氣再循環系統、無塵室及環氧塗料地板。我們亦打算購置新自動化機器，旨在提升印刷電路板(包括傳統印刷電路板及特殊物料印刷電路板)的生產效率。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就生產流程每一步驟(例如外層影像移轉及壓合、AOI、浸漬罐、鑽孔及塗佈防焊油墨)購置新機器，主要會從中國購置。我們預計深圳新廠房設施最遲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展開試產。關於深圳新廠房設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生產設施—深圳新廠房設施」一段。

我們擬動用自[編纂]所得的款項支付深圳新廠房設施裝修工程及為深圳新廠房設施購買新機器的所需款項。除[編纂]所得款項外，我們將需要額外85.3百萬港元以完成裝修工程及購置機器，我們擬利用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及現有銀行融資提供資金。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我們使用所得款項之明細及就擴充產能之資本開支計劃，具體指裝修工程及購置新機器的投資。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說明	資金來源
	千港元	千港元		
建設工程	—	19,752	由本集團保管的保留金將於工程竣工後一年發予工程承建商	80%由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支付，20%由現有銀行融資支付
裝修工程	54,851	—	擴充產能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餘額將約為40.0百萬港元，全額將由現有銀行融資支付
購置新機器	69,975	—	擴充產能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餘額將約為45.3百萬港元，全額將由現有銀行融資支付
總計	<u>124,826</u>	<u>19,752</u>		

業 務

假設深圳新廠房設施獲全面投入使用，我們在深圳新廠房設施擴建產能的投資預計會在十三年內收回成本。待深圳新廠房設施投產後，我們的現有年產能將增加360,000平方米(不包括業權有缺陷的物業搬遷完成後的預期年產能增幅324,000平方米)。藉提升產能，我們冀進一步使發售產品更多元化。我們預料從多種客源接踵而來的客戶訂單可支持我們的擴建計劃，其中包括：

- (i)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接獲及受理其中一名現有客戶發出的多封提名函，該名客戶為一間全球大型汽車電子及零件供應商的德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與該名供應商已建立約四年的業務關係，其德國附屬公司提名我們作為若干年期介乎三至十年的項目的供應商。雖然提名函並不代表該德國附屬公司按指定數量或於指定期間採購我們的印刷電路板的具約束力的承諾或責任，董事預期該客戶將因提名函而下達更多採購訂單；
- (i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我們與其中一名現有客戶訂立意向函，以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對適用於汽車零件及部件的碳膜印刷電路板進行測試，及就此生產若干部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與該客戶(為世界頂尖的汽車零件供應商之一)已建立約九年的業務合作關係。經計及有關意向函的要求，以及根據該名客戶就其現有項目及新項目提供的確定採購訂單及其他採購訂單預測，董事預期該名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將下達更多訂單；及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i)及(ii)所述的客戶外，另外十名現有客戶已向我們表示有興趣下達訂單。根據該等客戶就其現有項目及新項目提供的確定採購訂單及採購訂單預測，董事預計於二零一五年的訂單數量將有所增加。

我們相信，我們造出成功的營運往績，部分歸因於我們具成本效益的生產流程。我們致力於改良我們的生產方案及流程，以增加我們的原料使用率及提升我們的營運利潤。我們擬於深圳新廠房設施實施精簡化生產流程，其涵蓋從原料處理至成品封裝的所有主要生產步驟。本集團現正利用研發實力開發具環保元素的新流程。此外，我們的研發中心已建成，擔當平台供客戶及大學發展印刷電路板行業的新技術及產品。我們預計進駐研發中心的客戶及大學將負責裝修及購買自用機器。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有關興建研發中心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額均約為3.0百萬港元。我們相信可借助產能的提升以發展業務，並實行生產自動化以盡量降低生產成本。我們亦可借助研發實力的提升，藉此提供增值產品。

業 務

進一步滲透通訊及汽車業

我們擬繼續擴大我們於通訊及汽車業的市場滲透。根據獨立市場顧問元哲諮詢的研究，在印刷電路板的主要生產國和地區，下游產業包括汽車、通訊、電腦、消費電子、工業電子、軍備、航天、商業零售及醫療儀器。根據獨立市場顧問元哲諮詢，於二零一三年，通訊、消費電子及汽車為中國印刷電路板主要下游分部，合共佔中國印刷電路板市場近70%。該需求顯示通訊及汽車業仍有商機可供進一步發掘。於往績期間，我們用於通訊及汽車業的印刷電路板合共佔我們總收入的62.3%、61.5%、50.5%及49.9%。我們擬繼續增加向中國及海外通訊及汽車行業客戶的銷售。我們亦打算進一步提升我們在通訊和汽車業客戶中的知名度。靠賴深圳新廠房設施加強我們的產能，我們自信能更妥善地回應該等行業上升的需求。

把握全球市場的需求及繼續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根據獨立市場顧問元哲諮詢的研究，按銷售價值計算，全球印刷電路板市場規模由二零零九年的約447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一三年的63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3%。預計全球印刷電路板市場銷售價值由二零一四年的663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77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9%。關於通訊及汽車業發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我們擬抓緊這個機遇，增加我們在國際印刷電路板市場的版圖。我們力爭進一步提升在該等市場的銷售、地位和知名度。

繼續吸納、培養及提拔人才

我們相信人才是我們賴以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我們致力給予員工在事業發展上的各種支持，助其實現個人理想。我們吸納了一群幹練的管理層及員工協助我們拓展業務。我們將繼續招攬更多優秀人才。尤其我們有意招募名列前茅的大學畢業生加入本集團的研發團隊及生產團隊。我們擬引入一套系統化的培訓計劃，提升我們員工的技術和知識。我們將繼續於本集團培訓並提拔人才。

業務模式

我們為印刷電路板生產供應商，主要從事生產高質量印刷電路板。我們的總部位於香港，而印刷電路板生產程序於我們在中國深圳的深圳廠房設施進行。我們已於全球超過30個國家及地區(包括中國及香港)建立寬闊客戶群。

所有印刷電路板均為收到客戶訂單後接單生產。按採購額計算，我們向中國、美國及馬來西亞供應商採購大部分原料。生產印刷電路板所需主要原料包括銅箔基板、半固化黏合材料、防焊油墨、印刷油墨、銅箔、含鉛焊錫、無鉛焊錫及多種化學品。我

業 務

們的印刷電路板被我們的中國及國際客戶廣泛應用於多種電子產品，覆蓋行業包括通訊、汽車、工業自動化、消費電子及醫療。主要客戶包括多種配件和元件以及成品(例如功率放大器、轉向角度感應器、太陽能逆變器、洗衣機及血糖儀)的製造商。

我們的主要產品

我們發售的印刷電路板產品種類繁多，包括傳統印刷電路板和特殊物料印刷電路板。按覆層數目劃分，傳統印刷電路板和特殊物料印刷電路板分別可再細分為：(i)單面印刷電路板；(ii)雙面印刷電路板；及(iii)多層印刷電路板(層數通常是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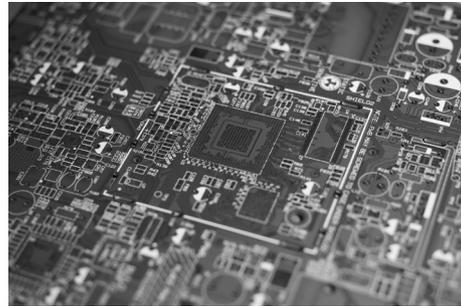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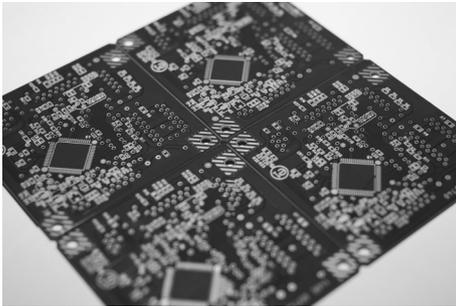
傳統印刷電路板

我們的傳統印刷電路板通常採用玻璃纖維環氧覆銅板製造，這是一種普遍用於印刷電路板的物料。我們可生產單面、雙面以及由四層至十四層不等的多層傳統印刷電路板。

特殊物料印刷電路板

我們的特殊物料印刷電路板採用多種印刷電路板物料製造，包括聚醯亞胺、鐵氟龍、不銹鋼、銅、陶瓷及鋁。我們可生產單面、雙面以及四層的特殊物料印刷電路板。

下圖所示為我們的部分印刷電路板。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傳統印刷電路板										
單面	4,472	0.8%	4,532	0.8%	3,684	0.6%	1,772	0.7%	2,242	0.8%
雙面	246,398	43.9%	246,954	42.8%	310,873	53.5%	119,186	52.3%	149,865	54.9%
多層	125,397	22.3%	126,020	21.9%	161,532	27.8%	59,150	26.0%	73,213	26.8%
小計	376,267	67.0%	377,506	65.5%	476,089	81.9%	180,108	79.0%	225,320	82.5%
特殊物料印刷電路板										
單面	160,274	28.6%	171,938	29.8%	65,975	11.3%	30,834	13.6%	23,318	8.6%
雙面	22,623	4.0%	25,418	4.4%	38,536	6.6%	16,270	7.1%	22,621	8.3%
多層	2,421	0.4%	1,801	0.3%	957	0.2%	656	0.3%	1,748	0.6%
小計	185,318	33.0%	199,157	34.5%	105,468	18.1%	47,760	21.0%	47,687	17.5%
總計	561,585	100.0%	576,663	100.0%	581,557	100.0%	227,868	100.0%	273,007	100.0%

作為生產供應商，我們所有印刷電路板均按照客戶提供的規格和設計(例如印刷電路板物料、層數、電阻控制、銅厚及字符等)生產。印刷電路板的設計通常屬客戶所有，而我們與客戶已訂有不披露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印刷電路板涵蓋多種規格，分別超過6,500種、6,400種、6,500種及4,100種。我們印刷電路板的市場周期受限於客戶最終產品的市場周期。

我們的印刷電路板(包括傳統印刷電路板和特殊物料印刷電路板)均廣泛應用於通訊、汽車、工業自動化、消費電子及醫療行業的產品。下表載列我們的印刷電路板商業應用的若干例子。

行業	商業應用例子
通訊	功率放大器、移動通訊天線
汽車	轉向角度感應器、電動車窗控制器、貨車控制器、無線網絡天線、全球定位系統、無線電控制儀、車身控制系統、進入系統
工業自動化	太陽能逆變器、電動智能儀、升降機控制器
消費電子	洗衣機、真空吸塵機、咖啡機、會議系統
醫療	血糖儀

業 務

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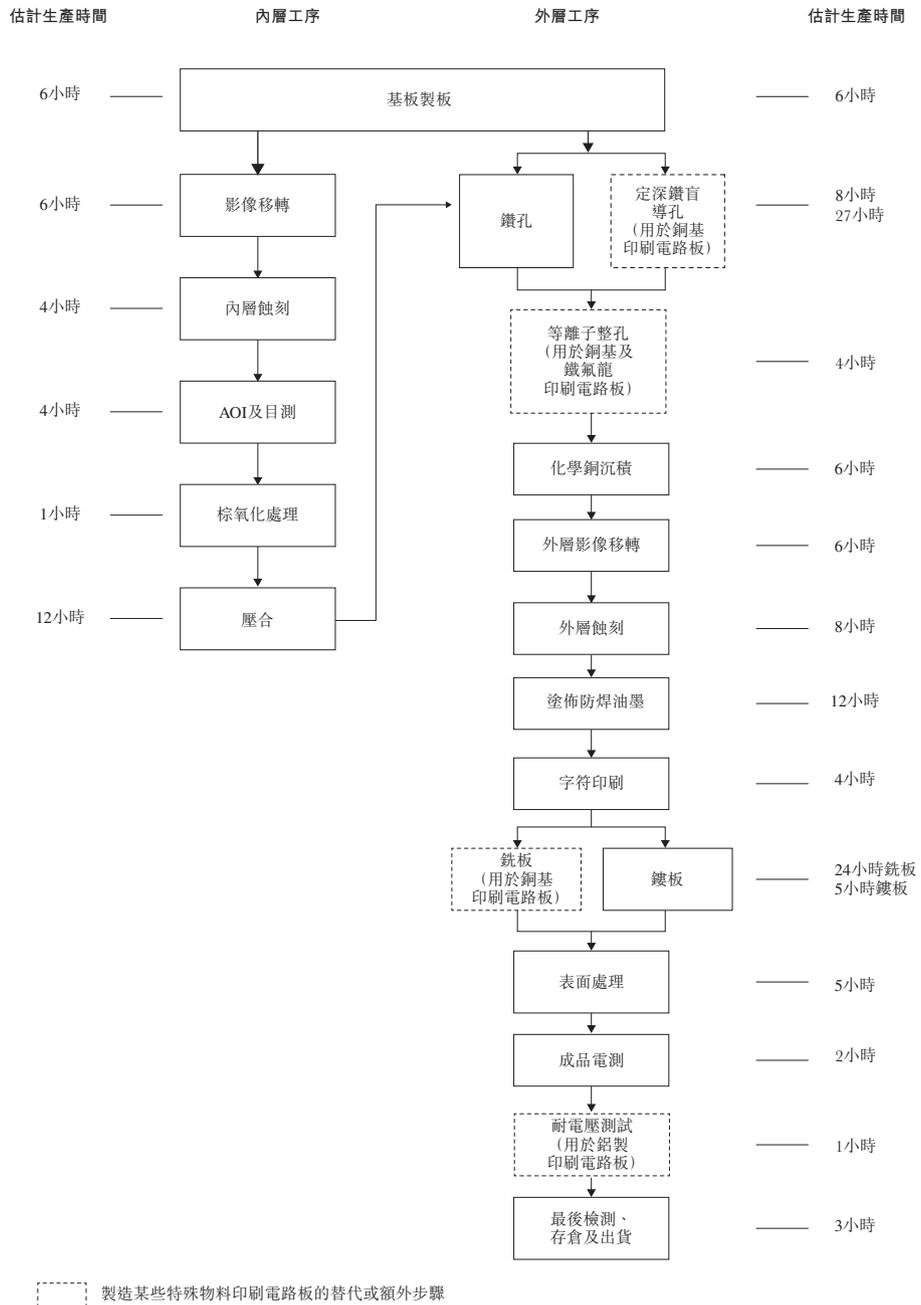
我們就印刷電路板採納標準生產流程，我們引進一套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每日追蹤、控制及監察生產流程。當接獲客戶訂單後，本集團銷售部會跟生產部協調，按照客戶列出的規格、要求及電路設計並在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輔助下，製作產品樣版、規劃生產排程及估算出貨時間表，再由銷售部提交予客戶。倘我們的客戶對產品樣版或出貨時間表不滿意，集團銷售部會將客戶反饋意見轉達生產部，後者會作出評估並調整印刷電路板參數及生產排程。待客戶確定產品樣版及出貨時間表後，我們會訂立協議、採購生產所需的原料並展開生產程序，如此可確保本集團印刷電路板的準確度和質量。

印刷電路板一般由作連接電路之用的預定設計導電線路製成，其透過在與絕緣材壓合的銅箔刻印軌道，達致電子元件可以電源連接。構建個別印刷電路板的製程會因印刷電路板的規格及我們客戶的要求而不同。

我們的製程一般分為內層工序及外層工序。生產單面印刷電路板及雙面印刷電路板通常只需外層工序。生產多層印刷電路板需同時通過內層工序及外層工序。

業 務

生產傳統及特殊物料印刷電路板的製程大致相同，包括某些相同的工序，只是特殊物料印刷電路板生產會加入某些額外工序。印刷電路板製程的複雜程度會隨層數倍增而提高。下圖說明本集團主要產品的重要生產流程。



附註：估計生產時間按生產批量計算。每批量相當於約25平方米覆銅板。

業 務

一般而言，我們的重要生產流程可大致分類為以下步驟，而銅基印刷電路板、鐵氟龍印刷電路板及鋁製印刷電路板會加入額外步驟：

基板製板： 原料按所定規格處理。基板製板指將覆銅母板裁至合適板材面積以進行後續工序。

內層工序 內層工序是要形成印刷電路板的內層電路圖。它涉及多個工序，包括影像移轉、內層蝕刻、AOI及目測、棕氧化處理和壓合。

影像移轉： 此工藝是在已塗光阻物料(以濕膜或乾膜製成)的基板上利用紫外線光刻產生電路圖形影像。

內層蝕刻： 利用化學反應的原理，去除在已塗光阻物料基板上部分多餘的銅箔，最終形成印刷電路板的內層電路層。

AOI及目測： 通過自動化光學檢測及目測檢測發現覆銅板表面的任何缺陷。

棕氧化處理： 此工序是在覆銅板表面進行氧化處理，以增強它的黏接強度。

壓合： 壓合乃將內層壓合成多層印刷電路板，包含兩個步驟，分別為：
(i)使內層疊起並於各片內層板間加入半固化黏合材料加固及絕緣；(ii)對疊合起來的層板進行壓合以形成覆銅板，以高溫高壓壓合成印刷電路板的多層電路板或印刷電路板的內部主板。

外層工序 外層工序是為於印刷電路板的上下兩層表面形成電路層。

鑽孔： 鑽孔即使用高速機械鑽孔機在覆銅板上穿孔，使利用其後的全板電鍍工序形成的特定電路層之間形成連接。

定深鑽盲導孔： 以設定鑽深方式鑽通盲孔的工序只應用於銅基印刷電路板，鑽孔深度根據客戶規格而定。

等離子整孔： 應用於銅基印刷電路板及鐵氟龍印刷電路板；以等離子刻蝕機調整鐵氟龍孔板。

化學銅沉積： 利用化學沉積的方法，在覆銅板已完成鑽孔後的孔壁形成一層化學銅；在電鍍加厚後，滿足不同線路層的連接；以達到優良的導通性能。

業 務

外層影像移轉：化學銅沉積後，通過感光材料，並結合菲林成像的方式，利用紫外光，將客戶的線路圖形，轉移到覆銅板上，形成外層實體線路圖形。在形成外層實體線路圖形後，利用化學藥水蝕銅的原理，形成客戶需要的銅層厚度。

外層蝕刻：去除多餘的銅層；形成客戶需要的印刷電路板的線路圖形。(即：外層電路層)

塗佈防焊油墨：為電路板塗上防焊油墨形成絕緣層，以防止氧化及意外連接電路。

字符印刷：印上標誌供封裝後辨識。

銑板：銑板工序用於銅基印刷電路板；通過銑床，並利用銑刀，通過快速的切割，形成客戶需要的外形。它是一種對金屬基板外形加工的一種方式。

鏤板：電路板會切割成合適大小和尺寸，可透過沖切、鏤銑或刻上V槽(供其後人手拆解)以及修邊裁成合適外型或形狀。

表面處理：表面處理是按照線路設計將印刷電路板若干部分加上塗層，此乃將電子部件或零件與電路板結合之必要程序。元件外殼會加上防銹或有機防焊塗層，再焊接至元件以與其他元件連通電路。部分表面處理工序亦有保護作用。

成品電測：我們會對成品印刷電路板進行電測以保證其效能和符合客戶要求。進行包裝前，我們亦會進行目測。

耐電壓測試：耐電壓測試僅對鋁製印刷電路板作出，其又名為絕緣耐壓測試，包括使用高伏特電力對成品作出測試。

最後檢測、存倉及出貨：成品會經檢測、包裝和運送至我們的倉庫並交付我們的客戶。

通過實施內部生產控制系統，加上我們的銷售部與生產部之間的緊密合作，我們已將出貨時間和成本縮減，同時提升我們產品的質量。我們的生產流程每一步工序均設有質控程序。請參閱本文件本節下「質控」一段以了解更多詳情。

業 務

生產設施

深圳廠房設施

我們的深圳廠房設施位於中國深圳坪山新區深圳工業區恩達路8號。建於該土地上的建築物的建築面積約17,370平方米。深圳廠房設施的首要用途為生產、倉儲、宿舍及配套設施。請參閱本文件本節「物業—中國物業」一段以了解更多詳情。

產能

正如獨立市場顧問元哲諮詢指出，根據行業常規，印刷電路板產能及產量以面積界定，慣常以平方米為單位，在適用情況下則會以平方呎以及其他相若單位表示。我們現有的生產線乃就多種產品而設計。誠如上文所述，我們的生產程序一般分為內層工序及外層工序。單面印刷電路板及雙面印刷電路板的生產一般僅須經過外層工序處理。多層印刷電路板的生產則須經過內層工序及外層工序處理。

外層工序的產能

我們外層工序的產能乃根據外層工序中外層影像移轉(即我們就各類印刷電路板生產工序的瓶頸)的每日最高產出量計算。因此，我們深圳廠房設施就外層工序的總產能約為每年612,000平方米，這水平於往績期間維持不變。外層工序總產能(即約每年612,000平方米)代表深圳廠房設施的產能。

內層工序的產能

雖然生產多層印刷電路板需要經內層工序及外層工序處理，但多層印刷電路板的產能亦有瓶頸，即內層工序的壓合工序。因此，深圳廠房設施就內層工序的總產能約為每年240,000平方米，該水平於往績期間維持不變。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實際產量、產能及使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產量(平方米) ⁽¹⁾⁽²⁾	405,185	403,088	484,391	200,797
傳統印刷電路板				
單面	3,361	2,889	2,644	1,573
雙面	292,556	289,814	336,087	136,332
多層	94,762	95,198	125,510	54,831
特殊物料印刷電路板				
單面	7,203	7,113	9,484	1,729
雙面	7,144	7,930	10,579	6,052
多層	159	144	87	280
就下列各項的產能(平方米)				
一單面印刷電路板(假設所有現有生產線均用作製造單面印刷電路板) ⁽³⁾	612,000	612,000	612,000	255,000
一雙面印刷電路板(假設所有現有生產線均用作製造雙面印刷電路板) ⁽³⁾	612,000	612,000	612,000	255,000
一多層印刷電路板(假設所有現有生產線均用作製造多層印刷電路板) ⁽⁴⁾	240,000	240,000	240,000	100,000
使用率(%) ⁽⁵⁾⁽⁶⁾				
一外層工序(就製造所有單面印刷電路板、雙面印刷電路板及多層印刷電路板)	66.2	65.9	79.1	78.7
一內層工序(就製造多層印刷電路板)	39.5	39.7	52.3	55.1

附註：

- (1) 包括傳統印刷電路板及特殊物料印刷電路板。
- (2) 產量指我們的實際產出量，不包括由代工商生產的成品印刷電路板。
- (3) 產能是根據外層工序中的外層影像移轉(即我們各類別印刷電路板產出製程的瓶頸)的每日最高產出量計算。

全板電鍍的每月產能是按全板電鍍每日最高產出量乘以28日計算。外層影像移轉的每日最高產出量約為1,821平方米，其根據外層影像移轉設備規格與日均生產時間22小時及生產效益比率約85%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外層影像移轉的產能相當於每月產能乘以十二。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外層影像移轉的產能相當於每月產能乘以五。

業 務

- (4) 由於生產多層印刷電路板需要進行內層工序，多層印刷電路板的生產能力亦有瓶頸，即壓板工序。多層印刷電路板的產能約為每年240,000平方米。壓板的每月產能是按壓板每日最高產出量乘以28日計算。壓板的每日最高產出量約為714平方米，其根據壓板設備規格與日均生產時間22小時及生產效益比率約85%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電鍍產能相當於每月產能乘以十二。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電鍍產能相當於每月產能乘以五。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多層印刷電路板年產出量均低於產能。

- (5) 由於產量及生產時間增加，我們的產能使用率由二零一二年的65.9%及39.7%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79.1%及52.3%。
- (6) 產能因當時正在生產的產品類型及產品組合而異。因現有生產線是按製造多類型產品而設計，我們一般無法達致100%的產能使用率，主要是由於測試及以下事項浪費的時間：(i)需要停機調整設備以由一項產品之生產轉換為另一項產品之生產，以配合我們大量現有印刷電路板規格種類，每項機械調校一般需時約5至10分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印刷電路板所涵蓋的規格種類分別超過6,500種、6,400種、6,500種及4,100種；(ii)每個生產過程步驟之間出現閒置間隔。一般而言，只有類似規格的印刷電路板才歸類為一組，並同時共用特定之生產工序。規格大相徑庭的印刷電路板不能共同進行同一生產工序，即使未能達致最大產能亦然。因此，某一生產工序可能出現閒置間隔。特別是在外層工序進行外層影像轉移(即我們各類印刷電路板的生產工序之瓶頸)時出現閒置間隔，這將導致產能閒置；及(iii)因測試新規格的印刷電路板而需要延長生產時間。

深圳新廠房設施

我們擬擴建產能，藉此把握市場需求增長的機遇。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動工興建深圳新廠房設施，其位於中國深圳坪山新區恩達路8號的地塊東部，包括一座廠房大樓、一個廢水站及宿舍，總建築面積約53,977平方米。建設工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竣工，我們正申請竣工證，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前取得，而我們預計屆時開始試產。我們的年產能將增加約360,000平方米。請參閱本文件本節「我們的經營戰略—提升產能並加強研發實力，以提供多元化的產品、降低成本及促進盈利」一段以了解有關業務拓展的更多詳情。

我們的物業有業權缺陷。由於地方當局重新規劃，我們目前佔用及使用的土地(地盤面積約為4,42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遭撤回。因此，我們並無就建於該土地上的廠房建築物(建築面積約為1,767平方米)取得物業擁有權證。此外，由於未能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我們並無就深圳廠房設施內七幢樓宇(建築面積約為6,105平方米，包括用作辦公室、鑽孔室及倉庫等生產及配套用途的建築物)取得業權證書。我們一直佔用及使用該土地及建築物。我們預期會逐步由受影響廠房樓

業 務

宇遷至深圳新廠房設施，而搬遷計劃完成日期估計將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初。請參閱本文件本節「物業 — 業權有缺陷的物業」一段。搬遷完成後，深圳新廠房設施的年產能360,000平方米將額外增加324,000平方米，而深圳廠房設施的年產能將由每年612,000平方米減少324,000平方米至每年288,000平方米。

下表列載深圳新廠房設施的關鍵細節。

進程	時間表／投資／產能
開展試產日期	二零一五年第一季
預計全面投產日期	二零一五年第二季
預算總投資額	27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的總投資額	133百萬港元
估計設計年產能上限(平方米)(不包括業權有缺陷的物業搬遷完成後的預期年產能增幅324,000平方米)	360,000
估計搬遷計劃完成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初
估計搬遷後最大設計年產能(平方米)	684,000

機器、維護及維修

我們在深圳廠房設施內置備自有生產機器，以助我們進行生產活動。我們亦按融資租賃持有若干生產設備，包括鑽孔機、自動光學檢測設備、檢測及維修站、裁板機、鏤板機及真空壓合設備。我們的製程涉及超過50種機器，我們的生產機器大部分服役少於十年。為改善生產效率，我們不時在考慮機器的運作年限後將老化機器退役，並購入自動化機器以減低我們的勞工成本。我們亦會購置提供最尖端生產技術的新機器。除了供深圳新廠房設備營運所需要購入的機器設備外，我們並不預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會大規模替換或提升我們現有的主要機器設備。

我們主要藉我們內部的機器護養部門為生產機器進行維修保養。我們會在啟動生產機器進行生產前進行例行檢查。我們的機械維護人員負責生產機器的定期檢查工作，以及發生機器故障時的維修工作。部分機器供應商會在交付機器後為我們的維護人員提供維修保養培訓，及提供遙距技術支援。另外，我們會按情況需要諮詢第三方維修保養服務供應商。

業 務

一般而言，我們的印刷電路板生產線每日24小時運作。一個全面的維護系統定期監察生產程序上的機器，包括計劃停機時間，以便內部維護團隊維修。我們已成立預防性維護計劃，讓我們可消除突發的停機時間，以免導致預料之外的生產效率不足。一般而言，於往績期間，計劃停機維修時間為每月兩日，每年24日，此安排有助我們預見及預防不必要的故障維修。我們僅於有需要時維修生產機器。

代工生產

於往績期間，我們將部分生產工序外判予獨立外部生產商，以應付我們客戶的需求(其於某段特定期間超出了我們當時的產能)。於往績期間，我們根據兩種安排委聘代工商，包括：

- 成品印刷電路板代工，我們就所生產成品印刷電路板向代工商支付代工費用。在此類安排下，代工商須負責原料配送、勞工成本、工序處理及其他生產成本。此類代工商乃歸類為我們的供應商。我們有兩名主要代工商，我們與該等代工商已建立超過兩年的業務關係。代工費參考生產成本釐定。我們一般因規劃生產安排而未能在特定時限容納客戶需求時，考慮印刷電路板成品分包。
- 生產工序代工，我們就進行的部分生產流程(通常為鑽孔及鍍板工序)向代工商支付代工費，在該種情況下，原料會由我們提供。代工費按估計處理時間及勞工成本，並經考慮我們採取相同生產工序的實際成本而釐定。我們一般在下列情況下考慮生產工序分包：(i)我們因規劃生產安排而未能在特定時限滿足客戶需求時；及(ii)我們因缺乏若干不常用機械而未能根據客戶的規定，安排內部生產若干獨特工序。我們或會分包各個生產工序。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分包鑽孔及鍍銑。

規劃生產安排部分受調校機械所需之時間影響，而有關時間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印刷電路板規格、產量、機械操作之複雜程度及生產工序。就鑽孔及鍍銑(我們於往績期間最常透過代工生產處理的生產工序)而言，每項機械調校一般需時約35至50分鐘。然而，調校機械本身所需之時間未必能反映我們的分包安排。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之內部產量、印刷電路板成品分包量、總加工量、產能使用率及總加工量佔產能之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內部產量(A)	405,185	403,088	484,391	200,797
印刷電路板成品分包量(B)	29,868	34,453	95,269	78,735
加工總量(C=A+B)	435,053	437,541	579,660	279,532
產能(D)	612,000	612,000	612,000	255,000
產能使用率(%)				
((A/D) x 100%)	66.2%	65.9%	79.1%	78.7%
加工總量佔產能百分比(%)				
((C/D) x 100%)	71.1%	71.5%	94.7%	109.6%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包的印刷電路板成品分別為29,868平方米、34,453平方米、95,269平方米及78,735平方米，分別佔本集團同期已售印刷電路板總量的6.9%、7.7%、16.7%及29.2%。

董事確認，鑑於(i)印刷電路板半成品可能經過多次生產工序分包；及(ii)已經過生產工序分包的印刷電路板成品計入我們內部產量，故量化於往績期間經過生產工序分包的印刷電路板意義不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之總加工量分別佔產能的94.7%及109.6%。董事相信，深圳新廠房設施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產能，可容納預期急增之需求。

於往績期間，我們總代工費用分別約為37.8百萬港元、38.7百萬港元、59.6百萬港元及49.8百萬港元，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的8.6%、8.6%、13.3%及23.4%。代工費用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間增加54.0%，並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維持較高水平，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接獲的印刷電路板訂單顯著增加。此外，我們預計當深圳新廠房設施在二零一五年第一季試產時，我們的產能會增加。待深圳新廠房設施投產後，我們將提升內部生產並減少對代工安排的需求。

業 務

我們的代工商主要是中國的印刷電路板加工製造商。我們一般會與我們的代工商訂立為期一年的合作協議，以及分開獨立的質保協議和不披露協議。我們通常以電匯或銀行過戶向代工商付款。授予代工商的信貸期一般由發票日期月底起計介乎一至三個月。以下為協議的常見條款概要：

- **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每年自動重續。合作協議一般明確界定代工商與我們的委聘內容。購貨量、付款細則和安排一般會在個別訂單中訂明。我們亦會與代工商具體訂明交付時間表的整體安排、質控程序、質量標準及保密條款。
- **質保協議。**在質保協議下，代工商在生產過程中不僅需要符合我們的訂單規格、國際和行業標準，亦需迅速回應我們有關品質的反饋。一旦發生嚴重質量問題，我們有權終止協議。
- **不披露協議。**不披露協議明確界定代工商與我們之間的一般保密責任，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價格、生產規格、數據、參數及樣版，以及按照慣例被視為機密的資料。

為確保代工商的產品質量，我們對代工商實施質控：

- **代工商遴選。**首先我們就產能、質量、服務、效益及信用等方面進行評核，再決定委聘某位代工商。我們亦會按照我們的要求篩選及識別若干合資格代工商，作為我們的常任代工商。
- **表現檢討。**我們會定期檢討代工商的營運績效、產品、交貨時間及所給予的定價條款。
- **質控。**我們會造訪代工商的生產設施作實地視察，以評核其工作質量。貨品交付前，我們會將代工商所製造的印刷電路板，對照我們客戶的規定進行檢驗。若代工商所製造的印刷電路板未能令我們滿意，我們有權要求替換或退款。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與任何代工商發生嚴重糾紛，或由於涉及代工商的理由遭第三方提出索償。就涉及代工商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若我們的獨立代工商未能達到我們要求的質量標準，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聲譽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業 務

供應商和原料

我們生產印刷電路板所需的主要原料包括：銅箔基板、半固化黏合材料、防焊油墨、印墨、銅箔、含鉛焊錫、無鉛焊錫及多種化學品。於往績期間，原料成本為310.4百萬港元、304.5百萬港元、277.5百萬港元及117.3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約70.6%、67.7%、62.2%及55.0%。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所有銅箔均源於中國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約55.4%、55.1%、71.3%及58.3%的銅箔基板源於中國供應商。

根據獨立市場顧問元哲諮詢的資料，視乎基板厚度，銅箔佔銅箔基板成本30%至50%。銅箔價格上升會導致銅箔基板價格上升，銅箔價格通常受銅價格影響，而後者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曾經顯著下滑，根據獨立市場顧問元哲諮詢的資料，銅箔產品技術規格提升，令銅箔供應商數量減少，導致中國國內銅箔供應緊張，局部抵銷了同期銅價格下跌對銅箔價格及銅箔基板價格的影響。因此，本集團業務面臨與銅箔及銅箔基板供應量下跌有關的風險。然而，我們保有多個銅箔及銅箔基板來源，因此，若干供應商的銅箔及銅箔基板供應量減少，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印刷電路板行業概況—原料」一節。

由於從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間，來自一名通訊業大客戶的銅基印刷電路板採購訂單減少，我們採購銅箔基板的金額據此亦告減少，導致同一期間內的原材料成本減少，惟因增加採購供製造其他類型印刷電路板的其他原材料而被局部抵銷。

二零一三年的原材料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較二零一二年下降，其主要原因是代工費增加。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代工生產的印刷電路板成品產量分別為29,868平方米、34,453平方米、95,269平方米及78,735平方米。我們委託印刷電路板成品的代工生產，就所生產的印刷電路板成品向代工商支付代工費。根據此等安排，代工商負責採購原材料、勞動成本、加工及所涉及的其他生產成本。

原料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銅箔基板、半固化黏合材料、銅箔、各種化學品的製造商及其他原材料製造商。此等供應商均擁有悠久的有規模經營往績、具備相關生產資格並且在市場上享有信譽。以採購額計算，我們向中國、美國及馬來西亞的供應商採購大

業 務

部分原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供應商均已建立超過四年的業務往來關係，其中最久遠的更長達20年。下表列載有關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於往績期間的 五大供應商	該供應商為本集團 五大供應商的 年度/期間	業務範疇	總部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年期	業務規模 (僱員人數)
供應商A ⁽¹⁾	二零一三年及截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製造銅箔基板、 半固化黏合材料 及銅箔	中國	5年	該供應商集團 約有2,800名員工
供應商B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及截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製造銅箔基板	中國	20年	該供應商集團 約有6,000名員工
供應商C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及截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製造及銷售工程 物料	加拿大	5年	該供應商集團 約有2,500名員工
供應商D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及截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製造化學品	中國	4年	該供應商 約有15名員工
供應商E	截至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製造化學品	德國	11年	該供應商集團 約有1,000名員工
供應商F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	製造銅產品	奧地利	6年	該供應商 約有300名員工
供應商G ⁽¹⁾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	生產銅箔基板、 半固化黏合材料 及銅箔	中國	5年	該供應商集團 約有2,800名員工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供應商G被供應商A收購，因此，供應商G於該項收購後應佔的銷售成本已計入供應商A。

我們一般不與供應商簽訂長期具約束力的協議。我們與大多數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確立總體安排。我們與供應商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協議期。期限通常為一年，並視乎我們的年度表現檢討及在共同協議的前提下一般可予重續。
- 專屬性。我們一般訂立非專屬框架協議。

業 務

- **定價及付款。**我們通常不會在框架協議中訂明定額購入價及付款安排。購入價通常於訂單中訂明。倘預料會提高價格，我們的供應商有責任預早通知我們。
- **保證。**我們的供應商應保證原材料的質量並對提供不良產品負上責任。
- **運輸。**我們的供應商承擔向我們交付原材料的運費。
- **終止。**若供應商違反協議，我們可選擇終止框架協議。

採購價和我們與供應商的付款安排一般會於每張個別訂單釐定，付款方法一般為電匯及銀行過戶。假如購入價將要變更，供應商需提早30日通知我們。供應商需負責交付原料至我們的倉庫並承擔有關費用。我們通常需於收到發票後向供應商支付整筆款項，記賬期通常為發票日期月結日起計三個月之內。有部分供應商需要我們預付採購原料貨款。若產品有瑕疵並且由供應商造成，供應商須負責賠償我們的損失。

對供應商的質控措施

我們非常重視質控，因此已對供應商採取一連串嚴謹質控措施，主要包括：

- **供應商篩選。**由於主要原料對印刷電路板質素影響重大，我們按一套嚴格準則揀選原料供應商，包括產能、經驗、行業資格及證書、信用及售後服務。具體而言，我們考慮供應商是否使用優質的原料、重視安全及環保生產技術，以及能否按我們要求的產量生產優質原料。
- **實地考察及評估。**一般而言，我們與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前會對其進行考察。有關實地考察通常包括視察車間、評估生產設施及生產機器、審閱存檔記錄及管理系統及訪問管理層。我們亦定期評估供應商，確保其符合我們的品質標準。
- **供應商管理。**採購部門通常負責接洽、評估及管理供應商。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主要為銅箔基板、半固化黏合材料和銅箔的製造商。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我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為62.3百萬港元、54.9百萬港元、63.6百萬港元及65.0百萬港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14.2%、12.2%、14.3%及30.5%。同

業 務

期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為193.5百萬港元、189.9百萬港元、181.6百萬港元及127.8百萬港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44.0%、42.2%、40.7%及60.0%。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客戶同時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或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超過5%權益之任何股東，於我們五大供應商(包括代工商)中任何一位擁有權益。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原料供應並無嚴重短缺或延誤。就我們大多數原料而言，每種均在市場上有多名供應商。我們為大部分原料設立多個供應來源，因此，即使有任何一個供應商發生交付或質量問題，亦不會為我們業務帶來嚴重負面影響。我們一般根據成本加成定價基準與客戶訂立協議，藉此可將原料成本升幅轉嫁予客戶。因此，我們相信原料價格波動對我們影響有限。倘若我們預見市場原料成本價會出現波動，我們會就可能調高價格諮詢客戶。除部分原料庫存外，我們只會按議定的價格及在取得客戶確認後方採購原料。

存貨

我們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輔助下安排生產，我們已就製程中使用的原料制訂存貨政策。我們於財政年度末對存貨進行逐項檢查。我們就若干使用頻繁的主要原料存置極少量存貨，例如我們一般僅存放極少量的基板和銅箔，其最多能夠應付三個月的生產需要。在原料市價對我們較優惠的前提下，我們亦會為若干原料建立儲備。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讓我們實時監察原料耗用及於某種原料儲量跌至預設水平以下時作出補充。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一般會根據我們客戶訂單情況維持切合在製品水平的原料。我們管理層會審視存貨狀況並為過時和滯用存貨項目作出撥備。有關存貨狀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存貨」一節。

我們預期日後在採購我們產品生產所需原料方面，不會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視作供應商的代工商

向本集團提供製成印刷電路板的代工商會被視為供應商。請參閱本文件本節內「代工生產」一段以了解更多詳情。

業 務

質控

我們致力提供質量上乘的印刷電路板並為我們客戶增值。本集團就產品實行一套嚴謹的質控系統。我們就印刷電路板採用IPC標準，這是印刷電路板行業最常採用的標準。我們藉提出申請並在符合所需規定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獲ISO/TS16949、AS9100C、ISO14001及UL-796認證，我們相信有關認證屬於相關下游產業現今通用的印刷電路板質保認證。

頒授時間	認證	認證簡述	有效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首次授出日期：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	ISO/TS16949:2009 質量鑑定證書	有關汽車用單面、雙面及多層印刷電路板的製造符合ISO/TS16949:2009第三版的技術規格(該證書涵蓋二零零一年授出的ISO9002證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¹⁾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首次授出日期：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ISO9001:2008及AS9100C(按照AS9104A)質量鑑定證書	有關單面、雙面及多層印刷電路板的產銷符合ISO9001:2008及AS9100C(按照AS9104A)標準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 (首次授出日期：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	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有關環境管理體系符合GB/T24001-2004/ISO14001:2004標準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一九九三年八月十日	UL-796安全管理認證	有關印刷電路板標準，認證我們符合UL-796技術規格	不適用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進行有關重續該認證之外部審核。重續程序現正進行，而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取得已重續認證。

質控

我們會監察製程中的每項流程，確保符合特定的質控要求。我們整個質控系統由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賀培嚴先生監督，並有一名質控總監從旁協助。賀培嚴先生在印

業 務

印刷電路板行業有超過19年經驗。於最後可行日期，質控總監在質控方面具有10年以上經驗，並已參加ISO14000及ISO/TS16949的有關培訓。在深圳廠房設施的營運層面上，本集團副質控經理負責每日實施質控政策。

我們的質控工作由本集團的質控團隊及質保團隊執行。質控及質保團隊兩者均需接受有關運作的專門訓練。於最後可行日期，隸屬集團生產部的質控團隊包括102位員工，負責監察產品製程，對整個製程及各印刷電路板成品進行質檢。於最後可行日期，隸屬集團銷售部的質保團隊包括155位員工，負責隨機檢查及監察國際質量標準，並確保我們的印刷電路板符合我們客戶的要求。該團隊亦維持對認證標準之合規水平，以及監督及檢查代工商。

我們在整個製程中均實施嚴格質控程序。我們的質控程序包括以下四個元素：

- **設備控制。**我們在若干製程例如鑽孔、壓板、全板電鍍中採用自動電腦化控制，以確保生產參數一致。本集團的設備會定期校準以確保其精確性。
- **原料控制。**所有原料必須先接受查驗才可用作生產。我們亦定期與供應商進行檢討，確保它們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
- **製程控制。**我們在每項生產流程均設立檢查站以進行檢驗。此外，每個檢查站均有專人進行檢驗，檢驗人員會不斷作出調整，確保所有半製品均符合質量規格。
- **成品控制。**我們所有印刷電路板成品均會由質控團隊作出檢驗。此外，我們的質保團隊會抽樣檢驗印刷電路板以確保符合客戶規格要求。

客戶、銷售及市場營銷

銷售

我們將印刷電路板售予30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中國及香港)的客戶。我們的客戶主要經營通訊、汽車、工業自動化、消費電子及醫療行業。我們主要透過深圳銷售部的銷售人員以直銷方式出售印刷電路板。我們亦與若干個人訂立合約，據此彼等會作為在法國及美國的銷售中介人，按佣金基準向現有客戶和信譽良好的潛在新客戶推廣本集團的實力。然而，就透過中介人進行的銷售，我們會直接與客戶訂立銷售協議。

業 務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我們與一名在法國持有註冊貿易代理資格的人士訂立合約，在法國和瑞士推廣我們的印刷電路板。合約的主要條款包括：

- 合約期。合約於簽立後生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預先發出一至三個月通知終止為止（視乎通知的時間）。
- 專屬性。中介人在法國和瑞土地區享有專屬權。
- 佣金費率。中介人可收取相當於指定地區內透過直接及間接銷售產生的稅後收入5%至7%作為佣金（視乎所售出的印刷電路板種類）。佣金會按月支付。
- 銷售報告。中介人須應我們要求或每個月提交有關指定地區內的業務活動的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我們與一名美國商業顧問訂立協議，向加拿大、美國及墨西哥的客戶推廣本集團的印刷電路板。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協議期。協議的生效期為十二個月，視乎我們的表現評估，經我們確認後一般可予重續。任何一方預先發出30日書面通知終止協議。若中介人違反協議，我們亦有權藉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協議。
- 客戶專屬性。中介人在加拿大、美國及墨西哥地區並無專屬權，但中介人對所開發的新客戶以及若干獲我們選定的現有客戶享有專屬權。
- 佣金費率。中介人可收取相當於銷售淨額5%作為佣金。我們有權決定中介人是否合資格獲得佣金。佣金費率可經雙方書面同意修改。我們須負責向中介人擬備月報表。
- 表現檢討。中介人與本集團協定最少每半年進行會面，檢討客戶的銷售活動。我們於協議期間亦會最少每隔連續六個月與中介人進行一次表現檢討，倘我們認定中介人的表現欠佳，中介人有權於30天內糾正。倘中介人未有糾正，我們有權終止協議。

我們相信借助該等個人中介人的銷售活動，能捕捉指定地區的商機。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為數分別約1.7百萬港元、5.0百萬港元、21.6百萬港元及10.5百萬港元的收入可歸因於我們法國及美國中介人的銷售活動。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以及其佔總收益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中國	371,136	66.1%	361,908	62.8%	321,219	55.2%	131,032	57.5%	140,043	51.3%
歐洲	67,680	12.1%	91,477	15.9%	112,471	19.3%	36,746	16.1%	58,807	21.5%
香港	44,944	8.0%	48,391	8.4%	55,938	9.6%	22,344	9.8%	24,513	9.0%
北美洲	49,418	8.8%	47,567	8.2%	52,271	9.0%	22,821	10.0%	27,829	10.2%
亞洲(不包括中國及香港)	25,871	4.6%	23,453	4.1%	28,419	4.9%	10,753	4.7%	14,789	5.4%
非洲	—	—	23	0.0%	10,269	1.8%	3,755	1.7%	6,506	2.4%
大洋洲	2,259	0.4%	3,664	0.6%	886	0.2%	334	0.2%	520	0.2%
南美洲	277	0.0%	180	0.0%	84	0.0%	83	0.0%	—	—
總計	<u>561,585</u>	<u>100.0%</u>	<u>576,663</u>	<u>100.0%</u>	<u>581,557</u>	<u>100.0%</u>	<u>227,868</u>	<u>100.0%</u>	<u>273,007</u>	<u>100.0%</u>

向附屬公司位於突尼西亞之法國客戶集團作出銷售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銷售印刷電路板予一個法國客戶集團，並將印刷電路板交付至其突尼西亞之附屬公司。該法國客戶集團(連同其突尼西亞附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統稱「法國客戶集團」)是高增值通訊終端市場領先的歐盟集團，總部設於法國，業務遍佈歐洲、北美、南美、非洲、中東、亞洲以至大洋洲等40多個國家。法國客戶集團為其中一名訂有定期採購訂單安排的客戶。於往績期間，我們向法國客戶集團作出的銷售分別為零、23,000港元、10.3百萬港元及6.5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的零、0.004%、1.8%及2.4%，當中分別有零、零、10.3百萬港元及6.5百萬港元源自定期採購訂單(「定期採購訂單」)，全部均銷往及交付予法國客戶集團的突尼西亞附屬公司。有關定期採購訂單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下文「定期採購訂單安排」一段。

歐洲聯盟(「歐盟」)對突尼西亞若干人士施加制裁(「歐盟制裁」)，目前限於對若干於突尼西亞被視作挪用突尼西亞國家資金負責人士凍結資產(「受制裁人士名單」)，而非突尼西亞全國。資產凍結主要防止受制裁人士名單上的人士所屬、擁有、持有或控制之資金以任何方式進行交易及防止該等受制裁人士直接或間接獲提供資金或經濟來源，除非獲歐盟相關成員國授權，則作別論。諾頓羅氏富布萊特律師行(擁有歐盟制裁法專門知識的外部顧問)認為，鑑於法國客戶集團及其突尼西亞之附屬公司並不在受制裁人士名單內及並不受限於歐盟制裁之資產凍結，我們銷售印刷電路板予法國客

業 務

戶集團並將印刷電路板交付至其突尼西亞之附屬公司，受限於歐盟制裁的風險極微，就本公司、其投資者及股東及聯交所以及其關聯公司而言，其構成違反歐盟制裁的風險極微。董事確認，我們並未獲知會我們向法國客戶集團銷售印刷電路板及交付至其突尼西亞之附屬公司，將受到任何制裁。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突尼西亞目前並無涉及美國、聯合國或澳洲的制裁行動，因此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相關制裁法，我們的銷售不會被視為禁止活動。有關突尼西亞的歐盟制裁適用於英國，因而影響我們的銷售狀況，故歐盟制裁(載於上文)影響英國銷售。

本集團擬於上市後繼續與法國客戶集團進行業務。為保障本集團不會觸犯歐盟制裁法律或任何其他國際制裁法律，本集團將尋求外部律師的意見，確保我們的國際銷售於上市後尤其符合該地區的任何新發展。此外，本集團於上市後將會定期查核我們出口的任何國家或任何客戶是否受限於國際制裁法律。我們於上市後亦將查核新客戶的背景，以查明該等客戶或其關連、關聯或附屬人士是否受限於國際制裁法律。董事認為，該等措施將提供相當充分及有效的框架，協助我們識別及監察有關國際制裁法的任何重大風險，而獨家保薦人亦同意此見解。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客戶經營行業劃分的收益，以及其佔總收益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通訊	264,279	47.1%	236,969	41.2%	102,444	17.6%	40,997	18.0%	47,431	17.4%
汽車	85,329	15.2%	117,903	20.4%	191,288	32.9%	75,889	33.3%	88,832	32.5%
工業自動化	87,282	15.5%	80,295	13.9%	108,932	18.7%	43,231	19.0%	51,886	19.0%
消費電子	67,489	12.0%	80,259	13.9%	122,998	21.1%	44,277	19.4%	55,679	20.4%
醫療	4,114	0.7%	3,507	0.6%	4,253	0.7%	1,667	0.7%	2,490	0.9%
其他	53,092	9.5%	57,730	10.0%	51,642	9.0%	21,807	9.6%	26,689	9.8%
	<u>561,585</u>	<u>100.0%</u>	<u>576,663</u>	<u>100.0%</u>	<u>581,557</u>	<u>100.0%</u>	<u>227,868</u>	<u>100.0%</u>	<u>273,007</u>	<u>100.0%</u>

我們的目標為超越客戶期望及成為行業模範。我們的銷售人員為潛在及現有客戶提供售前諮詢服務。直接營銷活動包括由銷售人員現場簡報及展示產品，我們相信此舉可方便客戶及向其提供一對一服務。

業 務

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多種部件和元件以及成品供應商，例如功率放大器、轉向角度感應器、太陽能逆變器、洗衣機及血糖儀。我們是一家世界電訊業巨企旗下產品一種主要元件的三個全球獨家供應商之一。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客戶均已建立超過七年的業務關係，當中最久遠的更達20年。一般而言，我們不與客戶簽訂長期具約束力的協議。我們與大多數客戶訂立框架協議，確立總體安排。訂單上列明的條款和條件會因客戶不同而有差異。購入價一般容許商議並會按雙方協定於個別訂單上列明，付款方式通常是電匯、銀行轉賬、信用證及承兌票據。如購貨額超過某一指定水平，我們會向若干客戶提供銷售佣金，其按購貨額的1%至3%計算。我們會應客戶要求負責印刷電路板的交付。關於產品交付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內「交付」一段。客戶有權於收到貨品後檢查印刷電路板。我們嚴格遵守退貨策政。關於退貨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售後服務」一段。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為141.2百萬港元、154.8百萬港元、140.2百萬港元及60.9百萬港元，佔總銷售收益25.1%、26.8%、24.1%及22.3%。同期，我們向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為332.5百萬港元、366.3百萬港元、348.9百萬港元及155.2百萬港元，佔總收益59.2%、63.5%、60.0%及56.8%。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供應商為我們的主要客戶。

業 務

下表載列有關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於往績期間的 五大客戶	該客戶成為本集團 五大客戶之一的 年度/期間	客戶與本集團訂有 定期採購訂單安排 ⁽¹⁾ 之年度/期間	業務範疇	總部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與本集團建立 合作關係的 年期
客戶甲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及截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及截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開發製造電子、電機及 機械電子產品	德國	9年
客戶乙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及截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及截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國際電子設計、加工、 組裝及測試公司。服務 包括印刷電路板、 金屬及塑膠生產	美國及 新加坡	7年
客戶丙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及截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不適用	提供全球移動網絡	芬蘭	9年
客戶丁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及截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提供電訊設備及 網絡解決方案	中國	10年
客戶戊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及截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及截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提供電子製造服務， 包括設計、原型設計、 組裝、測試、產保鑑證 及供應鏈管理	加拿大	9年
百欣實業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及截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不適用	印刷電路板供應商	香港	20年

附註：

(1) 關於定期採購訂單(「定期採購訂單」)安排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定期採購訂單」一段。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百欣實業有限公司(陳先生持有其50%股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銷售予百欣實業有限公司的貨額約為20.2百萬港元、27.1百萬港元、35.9百萬港元及16.8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的3.6%、4.7%、6.2%及6.2%。我們提供予百欣實業有限公司的交易條款與其他主要客戶相同。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起，百欣實業有限公司不再為本集團關聯方，皆因陳先生已將其於百欣實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該公司其他現有股東(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任何一名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定期採購訂單

於往績期間，我們與合共六名電子、高科技電訊及汽車行業的主要客戶(為獨立第三方)訂有定期採購訂單(「定期採購訂單」)安排，以配合彼等的特定生產要求。誠如獨立市場顧問元哲諮詢所述，對印刷電路板供應商而言，定期採購訂單安排為其中一種滿足客戶需求的安排，以應對生產需求，此乃行業常規。吾等相信定期採購訂單安排於印刷電路板行業屬常見做法。

我們平均與該六名客戶建立兩年以上定期採購訂單業務關係，最長久的更超過五年。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有五名、五名、六名及五名客戶與我們訂立定期採購訂單安排，而與該等客戶的定期採購訂單安排應佔收益合共約為116.4百萬港元、110.6百萬港元、136.6百萬港元及63.1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20.7%、19.2%、23.5%及23.1%。於往績期間，與該六名客戶訂立定期採購訂單時乃按公平磋商基準。於往績期間，源於該六名客戶的收益不僅來自定期採購訂單安排，亦產生自非定期採購訂單安排。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根據與該五名、五名、六名及五名客戶訂立非定期採購訂單業務安排而產生收益分別合共佔源於該等客戶總收益約40.4%、49.6%、54.1%及52.3%。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定期採購訂單安排項下存貨結餘分別約達10.3百萬港元、8.1百萬港元、13.9百萬港元及16.9百萬港元。定期採購訂單客戶對定期採購訂單存貨的使用率乃視乎實際生產量及定期採購訂單客戶的生產時間表。因此，據董事所知，於往績期間，定期採購訂單客戶全數動用定期採購訂單存貨的時間通常介乎6日至176日，且可能因情況而異。我們在根據各份定期採購訂單安排協定的賬齡期(介乎交付印刷電路板至定期採購訂單客戶的倉庫後60日至180日(「賬齡期」))屆滿後，就存於定期採購訂單客戶倉庫的未使用印刷電路板發出票據。有關定期採購訂單安排的發票及付款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此分節的與定期採購訂單客戶的主要條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有四位、四位、三位及三位定期採購訂單客戶亦為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有關與本集團五大客戶訂立的定期採購訂單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內「客戶、銷售及市場營銷—客戶」一段。

業 務

我們與定期採購訂單客戶的關係大致上按下列條款管理：

- **年期。**定期採購訂單安排無限期生效，或生效期介乎一至三年期間，可自動重續一年，惟訂約方可藉不少於一至四個月的事先通知終止安排。
- **交付。**我們負責交付印刷電路板成品至定期採購訂單客戶的倉庫。
- **轉移擁有權。**我們保留存於定期採購訂單客戶倉庫的印刷電路板擁有權，直至印刷電路板自定期採購訂單客戶的倉庫提取，或直至賬齡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 **收益確認。**收益於(i)印刷電路板自定期採購訂單客戶的倉庫提取；或(ii)賬齡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 **退貨政策。**印刷電路板一概不得退還。如產品質素欠佳或未能穩定用作指定用途，我們會替換印刷電路板。
- **存貨。**印刷電路板交付至及存於定期採購訂單客戶的倉庫。定期採購訂單客戶須定期點算存貨，並以自動產生存貨報告將存貨結餘告知我們。根據我們與四名定期採購訂單客戶的定期採購訂單安排，定期採購訂單客戶向我們提供季度或半年生產預測，其通常以一週為基準，並表明我們須維持之印刷電路板供應量之最低存貨水平，或須不時透過彼等的連接系統監察(視乎情況而定)有關水平。根據我們與其餘兩名定期採購訂單客戶的定期採購訂單安排，概無提供預測，亦毋須維持的最低存貨水平，因為存貨交付視乎客戶不時下達的訂單。除於獨立採購訂單中協議或應急用途外，我們通常每一或兩星期安排將定期採購訂單產品交付予定期採購訂單客戶，交付量遵照生產預測所訂明者。
- **價格。**單位價格於定期採購訂單安排期間為固定，並須定期檢討(通常每年或每季檢討一次)。於往績期間，據定期採購訂單安排售出的印刷電路板，以及據非定期採購訂單業務安排售出的印刷電路板沿用相同的一般定價政策。有關印刷電路板定價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客戶、銷售及市場營銷一定價政策」一段。
- **發票及付款。**我們因應定期採購訂單客戶倉庫的提貨量，每週或每月向客戶發出發票。倘於賬齡期(於各份定期採購訂單安排內協定)內並無提取定期採購訂單的印刷電路板，我們將根據存貨結餘即時向定期採購訂單客戶發出發票。信貸期通常為發票日期月結日起計一至三個月。

業 務

我們藉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追蹤及管理定期採購訂單印刷電路板之訂單、生產及交付。為保障我們於移交所有權以前存放在客戶倉庫的印刷電路板的利益，我們通常要求定期採購訂單客戶及／或倉庫擁有人(倘若該倉庫是定期採購訂單客戶租用的)購買保障定期採購訂單存貨的保險。倘若定期採購訂單客戶及／或倉庫擁有人並未提供存貨的保險合約，我們將據此自費購買有關保險合約。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購買有關保險合約，因為董事認為定期採購訂單客戶及／或倉庫擁有人保存的定期採購訂單存貨有充足的保險涵蓋範圍。根據若干安排，倉庫擁有人須負責倉儲造成印刷電路板的損失。根據若干定期採購訂單安排，我們有權對客戶倉庫內的定期採購訂單存貨進行實物視察，確保沒有遭到損失或毀壞。我們部分定期採購訂單客戶會定期進行存貨檢驗，並會就有關存貨與我們記錄有不符合之處承擔責任。

為確保妥善及時確認在定期採購訂單安排下的收入，我們要求定期採購訂單客戶，一旦我們的印刷電路板從客戶倉庫提取時，透過互聯網系統或其他即時途徑及時作出通報。此外，我們的定期採購訂單客戶提供定期(通常為每星期)詳細報告或報表，顯示所收到的印刷電路板、提取的印刷電路板及現時存貨水平。我們就每名定期採購訂單客戶委派專責僱員，藉以透過每日及每週檢閱定期採購訂單客戶提供之存貨記錄報告或報表，監察定期採購訂單存貨水平。專責僱員記錄各個定期採購訂單交付之時間，從而倒數存置期。為管理定期採購訂單存貨，我們的專責僱員亦透過電話對話及電郵通信，定期與定期採購訂單客戶保持聯繫，審閱彼等採購我們產品的金額及記錄彼等就我們產品的存貨水平。透過該等措施，我們時刻注意印刷電路板的提取及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往績期間，我們到大多數(而非全部)定期採購訂單客戶的倉庫就定期採購訂單存貨進行實地考察，這是我們年終財務報表結算程序之一。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源於我們並無實地視察其有關定期採購訂單倉庫的客戶的定期採購訂單銷售收益分別約為37.3百萬港元、12.1百萬港元、25.3百萬港元及18.7百萬港元，分別佔相同期間的總定期採購訂單銷售額約32.0%、10.9%、18.5%及29.6%。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實地視察的定期採購訂單存貨量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及7.8百萬港元，分別佔定期採購訂單存貨量總額約8.2%、19.9%、41.9%及46.4%。於往績期間，因應各種因素，我們並無實地視察若干定期採購訂單存貨，包括：(i)若干客戶的倉庫位於海外；(ii)並無實地視察相關定期採購訂單倉庫的定期採購訂單銷售額僅佔往績期間總收益約6.6%、2.1%、4.4%及6.9%；及(iii)我們於賬齡期屆滿後就定期採購訂單存貨發出票據，其不受存貨狀況影響。此外，我們在某程度上依賴定期採購訂單客戶就提取印刷電路

業 務

板的時間及數量發出的通知、存貨報告及報表。有關定期採購訂單安排所涉及之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承受有關定期採購訂單（「定期採購訂單」）安排的風險，包括對我們所擁有但存放於客戶倉庫的印刷電路板存貨的控制權有限，以及延遲確認定期採購訂單安排下的收入，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於印刷電路板的權益、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於往績期間，我們在實地考察（為我們年終財務報表結算程序之一）時並無發現實際定期採購訂單存貨與定期採購訂單客戶所提供的報告或報表中記錄的結餘有重大差異，我們於往績期間亦無就是否及何時於倉庫提取印刷電路板與定期採購訂單客戶發生重大糾紛。

上市後，本集團將透過實施多項措施，進一步加強定期採購訂單安排的內部監控，包括但不限於(i)由指定僱員或（如屬若干海外倉庫）銷售中介人員（視乎情況而定）每年到各定期採購訂單客戶的倉庫實地考察最少兩次；及(ii)按採樣及隨機基準對定期採購訂單客戶的倉庫進行特別實地視察。為實行實地視察，本集團會就實地視察制定內部手冊，包括：(i)時間表及列表，以記錄已進行及將進行的實地視察；(ii)向指定僱員提供指引，載有存貨檢查程序的基本知識；及(iii)指定僱員或銷售中介人員於實地視察時將檢查的項目列表，包括以下各項：

- 定期採購訂單存貨是否妥善存放；
- 定期採購訂單客戶的倉庫是否存於適合環境；
- 定期採購訂單存貨結餘是否與定期採購訂單客戶提供的報告或聲明所載數量相符；
- 定期採購訂單存貨記錄是否完備及準確；及
- 定期採購訂單客戶是否及時及妥善記錄定期採購訂單存貨用途。

交付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深圳市，毗鄰香港，選址極具戰略價值。我們以專用貨車依時交付印刷電路板成品予部分深圳市客戶。中國其他地區的客戶方面，我們安排由第三方物流公司交付。大部分國際客戶方面，我們透過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每星期三次運送印刷電路板成品至香港倉庫，再轉出予國際客戶。根據我們的經驗及運送要求，我們為印刷電路板成品安排合適包裝，確保成品既可準時運抵，亦以良好狀況交付客戶。視乎採購訂單的條款，我們通常承擔從旗下倉庫運送至客戶在中國的指定地點或香港碼頭以進行國際運送的交付成本。我們為所交付的產品投購運輸保險。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運輸成本約達6.3百萬港元、7.3百萬港元、8.5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分別佔收益1.1%、1.3%、1.5%及1.5%。

市場營銷

我們通過參與行業聯會、展銷會及現有客戶評價推廣產品。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聯同銷售部門分別訂立每月、季度及年度銷售目標，並就市場營銷成效進行相應表現檢討。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負責市場營銷活動。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34名銷售及營銷人員。我們向銷售及營銷人員提供1.5%至7%的佣金。我們提供的銷售佣金按若干客戶的採購額的1%至3%計算，惟採購額須超過特定的水平。於往績期間，就市場營銷活動產生的總開支約為0.6百萬港元。

信貸政策

我們一般給予正常客戶由發票日期當月底起計一至三個月的合約信貸期，惟若干新客戶可能需要預早付款。我們亦會每季或每年審閱現有客戶的信貸條款。我們一般要求客戶發出一筆過付款。我們購買信貸保險，以監控有關國際客戶付款違約的風險。

定價政策

我們的印刷電路板按成本加成基準定價，而由於印刷電路板屬接單生產，故定價受客戶提供的規格所限，如層數、各層厚度、外層箔片厚度、製程複雜程度、表面處理技術。我們的印刷電路板售價由高級管理層及銷售部門共同釐定，當中會考慮每份訂單的估算成本。我們根據產品規格、原料成本、競爭環境、供求變化及技術創新改進等因素制訂及調整印刷電路板價格。我們每季審閱定價政策。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沒有大幅度調整相若訂單的印刷電路板價格。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印刷電路板每平方米價格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傳統印刷電路板⁽¹⁾⁽²⁾										
單面	703	1,079	1,079	1,082	1,079	1,079	1,079	1,079	1,079	1,079
雙面	474	2,404	478	1,907	500	1,615	500	1,295	503	1,550
多層	721	2,908	762	2,856	762	2,934	762	1,956	688	2,281
特殊物料印刷電路板⁽¹⁾⁽²⁾										
單面	3,380	38,134	3,666	33,244	1,033	4,011	1,117	3,409	1,005	3,744
雙面	1,317	5,647	1,718	4,534	1,776	24,522	1,776	5,142	785	4,415
多層	5,628	14,741	5,628	15,086	4,564	15,086	4,564	4,564	5,082	5,628

附註：

- (1) 於往績期間，若干訂單的單價高於平常，因為訂單較急或訂單數量少。該等單價不計入上表。
- (2) 單價範圍以平方米擬定，不會考慮印刷電路板規格、訂貨量、所需原料及其他可能影響訂購印刷電路板的定價考慮因素。基於我們印刷電路板的定價乃按照成本加成定價基準作出，加上亦受限於客戶要求之規格及其他規定，故此若干產品於往績期間之最低價格及最高價格可能出現重大差異。

季節波動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銷售因客戶採購模式而受季節性影響。我們接獲的客戶採購訂單通常會於農曆新年期間(一般為每年一月或二月)前後輕微下跌，因此，我們的產量通常會相應下調。有關季節波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內「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銷售會因客戶採購模式而受季節性影響，因此，我們的季度或週期業績未必作為表現指標」一節。

售後服務

我們的一般售後服務主要包括產品保修、客戶滿意度調查及迅速回應客戶查詢。我們的質控程序(如產品測試)讓我們可在較早階段偵測及修正任何問題。當客戶對我們的產品提出問題時，我們的銷售部會與生產部合作，以辨識、研究及解決問題。我們須對我們所引致之產品缺陷負責。倘所發現的產品缺陷是歸咎於供應商提供的原料質量，或由代工商造成，我們有權依據與供應商或代工商的相關安排向其追討賠償。

業 務

產品退回及保修

保修期一般為十二個月，惟可能因產品及客戶特定需求而異。於保固期內，終端客戶可免費要求更換產品或退回有缺陷產品。售予客戶的產品不可退回，惟就質素缺陷或產品不適合用作指定用途則作別論。所有退回產品必須經我們批准。若干產品退還源於由客戶指定供應商提供之原料質量欠佳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就缺陷產品產生銷售賠償約6.6百萬港元、5.2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缺陷產品的銷售賠償佔收入百分比分別約為1.2%、0.9%、1.0%及0.9%。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銷售賠償是源於若干理由及狀況，例如分層、開路及短路、焊接不良、鏤板、鑽孔、電鍍及表面處理工序欠佳、包裝損壞、外觀缺陷、因濕度控制、印於印刷電路板上的產品代碼出錯及原料品質而導致之品質缺陷。倘若缺陷產品是因原料的質量引致，我們會根據我們與供應商的安排，向供應商索償有關銷售賠償的損失。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就缺陷產品銷售賠償涉及的供應原料質量欠佳而成功向供應商索償的金額，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當中我們就缺陷產品銷售賠償涉及的供應原料質量欠佳而成功向客戶指定供應商索償的金額，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我們並無於往績期間錄得任何產品回收。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客戶作出的任何重大投訴或產品責任索償。因此，除上文披露的銷售補償外，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保固開支或為有關保固開支計提任何撥備，因為我們並無接獲涉及產品質量及缺陷的重大客戶投訴及要求產品替換的要求，而對業務構成重要影響。

研發

我們非常注重生產流程發展及精細化，以優化生產流程，盡量改良產品及提升生產效率。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由62名員工組成，當中40人持高中文憑或以上學歷。研發團隊在本集團任職時間平均超過四年。我們致力與客戶共同研究新項目，解決客戶設計及要求涉及的具體問題，以滿足客戶的要求。我們在內部亦每日進行實驗，研究生產及成本效益，以實現更高的生產量。

我們的研發項目設有年度目標，藉此我們可取得潛在商機。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訂立一份意向書，與世界其中一家領先汽車元件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進行測

業 務

試和生產適用於汽車配件和元件的碳膜印刷電路板。假如此項合作的對手方日後委聘我們為其進行量產，可讓我們從購貨需求受惠。合作對手方將擁有關於碳膜印刷電路板的知識產權。

我們相信，強大的研發實力讓我們得以提供各式各樣的印刷電路板產品，並使我們可為客戶交付訂製產品。為進一步加強研發實力，我們的研發中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竣工。研發中心佔地11,340平方米。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辦理申請竣工證，而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前取得。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就興建研發中心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額各自約為3.0百萬港元。

研發中心將擔當平台，供客戶及大學發展印刷電路板行業的新技術及產品。我們預計屆時進駐研發中心的客戶及大學將負責裝修及購置自用機器，以及應支付予我們的每月租金。為了吸納客戶及大學使用研發中心，我們預計租金將低於現行市場租金。我們將負責研發中心產生的營運成本，主要包括維修費用及公用設施費用。

我們擬吸引客戶及大學進駐我們的研發中心，進行研發項目。我們致力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從而與潛在客戶及大學建立關係，或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長遠關係。我們預期可藉此平台與客戶建立關係，向其提供所需開發支援(例如樣板開發及技術諮詢)。這亦讓我們能夠參與客戶開發週期之初步階段。研發中心亦讓我們的研發團隊得以進行所需研發，以改良產品質量、削減成本及提升生產效率。我們相信，通過與大學合作，可讓我們掌握印刷電路板物料及技術的最新發展，以提升研發實力。

我們相信於生產流程所有階段為客戶提供持續支援，包括設計及原型製作，將可與客戶緊密溝通，促進設計流程，並確認客戶特定要求。例如我們因應客戶要求，協助客戶精簡設計流程，準時交付原型。此外，我們亦能保持彈性，迅速回應客戶設計的變動。因此，我們相信將能透過研發中心吸納新客戶，並保持客戶關係，以於客戶研究項目進入大量生產階段時，提高我們獲委聘為其供應商的機會。

我們預期於研發中心全面營運時向現有及新客戶以及大學伙伴介紹及推廣研發中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與任何客戶或大學訂立租賃協議。我們相信於客戶及大學獲悉研發中心所提供的研發平台以及研發中心獲我們研發技術支援所提供之增

業 務

值服務後，將取得彼等的研發項目。我們將不單自研發中心租戶取得象徵式租金收入，並透過我們的核心業務(即生產及銷售優質印刷電路板)自研發中心取得經濟收益。

我們相信，成功的研究過程改進及微調為於我們從事的行業內維持競爭力之關鍵。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達13.2百萬港元、13.4百萬港元、13.8百萬港元及5.6百萬港元，佔我們的收益約2.4%、2.3%、2.4%及2.1%。我們將大部分研發開支用於原型的材料及設備與產品測試。所有研發開支不會資本化。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專利、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是我們業務成長的重要因素。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已成功註冊七項專利，並有一項專利正待註冊。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亦已在中國成功註冊兩個商標。在香港，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有一個商標正待註冊。請參閱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更多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入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糾紛、侵權索償或訴訟。

獎項及認證

我們為經營逾20年之生產商，自註冊成立以來，我們獲頒多項榮譽，尤其是我們在環保方面的努力廣受認可。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所獲頒之主要獎項及認證：

頒授年份	獎項名稱	獲獎方	獎項/認證	頒發機構
二零一二年	深圳市清潔生產企業	恩達電路	經審核和接納為 深圳市清潔生產 企業	深圳市經濟貿易和信息化委員會 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 深圳市人居環境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深圳市 鵬城減廢 先進企業	恩達電路	深圳市減廢工作	深圳市鵬城減廢行動指導委員會

業 務

頒授年份	獎項名稱	獲獎方	獎項／認證	頒發機構
二零零九年	恒生珠三角 環保大獎	恩達科技	表揚落實優秀環保 實務的生產企業	香港工業總會 恒生銀行 廣東省環保產業協會 珠三角工業協會

市場及競爭

我們為印刷電路板生產供應商，主要於中國印刷電路板市場競爭。於二零一三年，全球印刷電路板市場銷售價值為638億美元，而中國印刷電路板市場銷售價值為268億美元。相對於全球印刷電路板市場，中國印刷電路板市場較為不成熟，惟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2.4%，而全球印刷電路板市場於同期錄得複合年增長率9.3%。中國印刷電路板市場入行門檻包括資本投資需求、環境監管標準及與客戶建立長期關係的優勢。

中國印刷電路板行業的特色為市場極為分散及中國製造商與國際製造商之間激烈的競爭。根據獨立市場顧問元哲諮詢的資料，於二零一三年，以在中國的銷售價值計，中國五大印刷電路板企業為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TTM Technologies, Inc.及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分別佔中國印刷電路板市場份額約8.0%、4.3%、3.6%、3.2%及3.1%。五大印刷電路板企業均為外資企業。

董事相信，我們可倚託能夠應對多種印刷電路板的靈活生產解決方案、寬闊客戶群、高質量的印刷電路板，以及對環保的重視，與競爭對手一較高下。如上文所述，中國印刷電路板市場主要由下游行業(包括通訊、消費電子及汽車行業)帶動需求，它們合共佔中國印刷電路板市場接近70%。憑藉我們的靈活生產解決方案及使用特殊物料生產印刷電路板的雄厚實力，將助我們在業內競爭。有關競爭優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我們的競爭優勢」各段。有關我們經營所在之市場以及競爭論述之更多詳情，請同時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競爭分析」一節。

環境保護

我們須遵守由中國國家、省、市政府和機關頒佈規管空氣污染、噪音排放、危險化學品、污水及廢物排放和其他環境事宜的中國國家和地方環境法律和法規。我們亦受到《清潔生產標準：印刷電路板製造業》的規範，該套標準為印刷電路板製造商提供清潔生產的適用一般規定。該等法律及法規之詳情載於本文件「行業法律及法規—環境

業 務

保護法」一節及「行業法律及法規 — 化學品使用規例」一節。我們的生產設施於生產過程中排放污染物，如廢水、煙塵、固體廢物及噪音。我們的深圳廠房設施已實施一套廢物處理流程，也實施了控制機械產生噪音的措施。我們的廢水處理設施包括：(i) 我們建設完成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取得驗收合格證的廢水站；及(ii) 我們建設完成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取得竣工證明書及房地產權證的新廢水站。我們的處理流程已獲有關當局授出所需批文及許可。深圳廠房設施的廢物處理符合適用環保標準。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因違反任何有關環保法律或法規而對我們的生產造成嚴重不利影響的任何通知或警告，亦無據此受到任何相應處罰或懲處。

我們相信自身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目前適用的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法規及規定。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環保合規成本4.9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5.3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我們預期年度環保合規成本將不會超過5.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有關環境污染的重大問題，或因環境污染活動而面臨重大行政處罰。

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定，按照主管環境保護的相關機構提供的確認，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因嚴重違反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而遭地方當局懲處，而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中國的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規定，使我們得以從事目前的業務。

物業

中國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五幅土地(總面積約77,775平方米)及36個樓宇單位及配套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95,928平方米)，包括所有權有缺陷的物業、將予收購的權益及在建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物業估值師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已就我們擁有的物業進行估值。獨立估值師出具的函件及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附錄三 — 物業估值」。

業 務

下表列載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在中國擁有的物業及租賃，連同位置、大小及主要用途的詳情。

位置	大小／建築面積 (土地／建築物) (平方米)	主要用途	附註
自置物業			
深圳市 坪山新區 恩達路8號	65,864／71,347	深圳廠房設施、深圳 新廠房設施、 廢水站、宿舍、 倉庫、生產車間及 其他建築物	其中約4,429平方米的土地及建築面積約1,767平方米的樓宇的業權有缺陷。此外，本集團尚未就七幢樓宇取得業權證書，其總樓面面積約為6,105平方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物業—中國物業—業權有缺陷的物業」一段。 在建生產車間、宿舍及新廢水站已完工，而本集團正申請竣工證。
深圳市 坪山新區 燕子嶺生活區 B1區的三棟宿舍	7,481／12,029	五層宿舍	—
上海市 長寧區天山路 600弄1號 同達創業大廈 27樓2705室	不適用／201	辦事處	—
江蘇省 南通市 金沙鎮開發區 杏園路5號 金沙·陽光府邸 19號屋	不適用／530	住宅	該物業由恩達環保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收購，供其職工用作員工宿舍。該物業自收購以來一直空置，因為恩達環保尚未開展任何實質業務，亦尚未聘請任何員工。

業 務

位置	大小／建築面積 (土地／建築物) (平方米)	主要用途	附註
將收購之權益			
深圳市 坪山新區 燕子嶺三路 豪方菁園第1812號、 1912號、2012號、 2106號、2112號、 2206號、2306號、 2402號、2406號及 2506號單位	不適用／482	住宅	—
在建物業			
深圳市 坪山新區 聚龍山區 青蘭一號路與 聚龍山三號路交界西南方 的在建物業	4,430／11,340	研發中心	<p>出具相關土地使用權屬地方當局進行涉及撤回深圳市坪山新區恩達路8號的土地使用權的重新規劃的一部分，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物業—中國物業—業權有缺陷的物業」一段。</p> <p>該物業已完成，而本集團正申請該物業的竣工證。</p>
租賃			
深圳市 坪山新區 恩達路8號	不適用／4,641	工業、配套辦公室 及宿舍用途	<p>該物業包括四棟工業大樓、一棟商住樓宇及一棟宿舍，現由恩達電路租用，租期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開始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屆滿，月租人民幣37,368元(包括土地使用費及保管理費)。租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重續兩年，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四日屆滿。</p>

業權有缺陷的物業

地盤面積約4,429平方米的土地已因地方當局進行重新規劃而被撤回土地使用權。據此，我們並無就建於其上的工廠大廈建築物(建築面積約1,767平方米)取得物業所有權證。作為重新規劃的一部分及因應撤回土地使用權，我們獲授予另一幅地盤面積相若的土地約4,430平方米，我們於該土地上興建研發大樓。此外，我們尚未取得七棟樓宇(建築面積約6,105平方米)的所有權證，包括深圳廠房設施內用作辦公室、鑽孔房及倉庫等生產及配套用途的建築物，原因是未能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我們繼續佔用及使用有關土地及建築物。請參閱本文件本節「合規情況—違規事項」一段。

業 務

就並無所有權證的樓宇而言，我們已委聘第三方建造承包商深圳市建工質量檢測鑒定中心有限公司（「檢測公司」）檢查結構，包括業權有缺陷的樓宇的水泥地基、裝飾牆、水泥天花、鋼天花桁架、鋼主樑及鋼支柱。檢測公司獲廣東省質量技術監督局認可，並取得廣東省住房及城鄉建設廳發出的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證書。此外，檢測公司獲廣東省質量技術監督局簽發計量認證證書。誠如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檢測公司為負責向本公司出具有關報告的合資格及專責機構。根據檢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出具之報告，業權有缺陷的樓宇構築物符合相關安全規定，並適用於有關物業的目前用途，包括工業用途、工廠、車間、辦事處及倉庫。此外，鑑於當地消防部門於往績期間進行年檢時並無發現有任何嚴重違規事項，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業權有缺陷的樓宇於往績期間在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相關消防安全規定。基於上述者，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該等業權有缺陷的樓宇的安全狀況在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消防安全規定。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物業法》，我們作為該等物業的業主或佔用人的權利，例如轉讓或出租土地及樓宇及／或將建築物用作貸款抵押的權利，可能因欠缺有關所有權證而蒙受不利影響。

考慮到於各個往績期間，約62.5%的總產出為源自業權有缺陷的物業（包括土地使用權遭撤回的受影響建築物，以及並無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七棟建築物）所經營的業務，董事認為業權有缺陷的物業個別及共同對本集團業務很重要。

然而，我們相信業權缺陷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與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坪山管理局（為坪山新區有關重新規劃的主管政府機構）進行面談時，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坪山管理局已確認，我們獲准佔用和使用相關物業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確認乃由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坪山管理局於面談時向恩達電路作出，於整個面談過程中，恩達電路、獨家保薦人及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之代表均有列席。此外，預計深圳新廠房設施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前開始試產。因此，董事相信，如果（但可能性不高）我們被責令交回有關土地及樓宇，我們將能遷往深圳新廠房設施，因此不會產生額外的土地或租金成本，亦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根據遷出全部業權有缺陷的物業而詢問的報價，董事相信拆遷成本將合共約1.55百萬港元（我們擬以內部資源支付

業 務

有關成本)，而安排及完成搬遷於業權有缺陷的物業(包括土地使用權遭撤回的受影響建築物，以及並無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七棟建築物)所經營的業務需時約45個工作天。經考慮現有產能、深圳新廠房設施的預期產能及代工生產渠道後，我們估計因搬遷產生的經營虧損將屬微少。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營現金流入及可動用信貸融資)後，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時及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的需求。因此，董事無意出售有關物業或向銀行質押有關物業作為抵押品。此外，控股股東已承諾就此項業權缺陷產生的虧損向我們作出彌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14.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我們預期逐步將受影響的工廠大廈遷往深圳新廠房設施。

下表載列我們的搬遷計劃(包括相關劃區、受影響生產工序及各有關時間表)。

劃區	受影響生產工序	預計開展日期	預計完成日期
一區	內層影像移轉、 外層影像移轉、 壓板	二零一五年 十月初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初
二區	其他內層工序 及塗佈防焊油墨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中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底
三區	表面處理工序、 鑽孔、鋁製印刷 電路板生產樓層、 倉庫以及其他區域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中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底

本集團已成立項目團隊，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陳恩光先生，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擴大廠房及建築管理。陳恩光先生具備協調項目建築及安裝及建築設計的經驗。項目團隊其他成員負責有關監察搬遷及擴張計劃的實施。項目團隊的職責如下：

- 定期監察有關／或搬遷計劃實施的日常營運；
- 監督全部所需牌照、許可證及批文的申請，並作出協調以及時籌備及提交相關申請，以及於有需要時取得相關專業顧問的意見；
- 與外部承建商及／或服務供應商合作，監督深圳廠房設施的搬遷，確保依時完成搬遷；及

業 務

- 按要求每週向董事會匯報。

關於有缺陷業權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恩達電路繼續使用位於我們深圳廠房設施內其不再持有有效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上所建的若干建築物。一旦我們被勒令交還受影響的土地並遷出該等建築物，我們在受影響土地及建築物內進行的業務營運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恩達電路就其擁有和佔用位於深圳廠房設施內的若干房屋，尚未取得相關的有效房權證。若我們被勒令遷出該等建築物或遭受任何處罰，我們在該等建築物內進行的業務營運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及時實施搬遷計劃。一旦我們於搬遷計劃得以成功實施前被勒令交還受影響的土地並遷出該等建築物，我們的業務營運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各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在建物業外，據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已取得在中國的土地及建於其上的建築物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

收購13個住宅單位

恩達電路與深圳市新豪方房地產有限公司（「深圳新豪方」）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訂立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該等協議」），內容有關預留13個住宅單位的購買權，該等單位鄰近深圳廠房設施。根據該等協議，我們及／或我們的員工（視情況而定）必須與深圳新豪方就該13個單位的任何或全部單位訂立個別買賣協議，以購買及取得物業業權。鑑於恩達電路尚未與深圳新豪方就該13個單位的任何單位訂立有關個別買賣協議，恩達電路實際上尚未購買該13個單位的任何單位。

訂立該等協議的目的是為本集團主管級或以上級別的重要員工預留該等鄰近深圳廠房設施的一手住宅單位的購買權作為僱員福利。董事認為，該房地產發展項目質素良好，且位置便利，鄰近深圳廠房設施，故該項目將會大受歡迎。董事亦相信，考慮到本集團的信貸能力、資金及議價能力優於其僱員，更有利本集團與深圳新豪方磋商。因此，本集團的深圳附屬公司恩達電路繼而藉集團式購買為僱員預留該13個住宅單位的購買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權決定可購買該13個單位的員工的資格。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向董事會推薦合適員工。獲選員工須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審批。本集團擬透過滿足彼等住所鄰近工作地點的需求，從而挽留該等長期服務的員工。

業 務

與深圳新豪方訂立有關13個單位的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該13個單位的總購入價為人民幣6,954,812元，其中90%將於簽立該等協議後支付。其後，自確認三名獲選員工將購買三個有關單位後，該13個單位的餘下10%購入價已協定按以下方式支付：(i)恩達電路將支付該11個單位之餘下10%購入價；及(ii)其餘兩個單位則將由獲選員工安排向深圳新豪方支付該兩個單位的餘下10%購入價；
- 恩達電路須通知深圳新豪方將購買該等單位的獲選員工的身份；
- 收到該通知後七日內，深圳新豪方須與有關銀行確認獲選員工是否合資格享有按揭安排。倘獲選員工合資格申請按揭安排，視乎根據按揭安排收取銀行付款的時機，深圳新豪方將安排與獲選員工訂立買賣協議及辦理相關手續。一旦獲選員工不合資格申請按揭安排，恩達電路可推薦其他員工取替不合資格的員工；及
- 深圳新豪方須於收取按揭安排下作出的銀行付款後五日內，向恩達電路全數退回有關員工購買該等單位向深圳新豪方墊付的購入價。

簽立該等協議後，恩達電路向深圳新豪方支付合共人民幣6,259,331元，佔該13個住宅單位的總購入價約90%。恩達電路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前合共支付人民幣588,834元，佔該11個住宅單位的總購入價約10%。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恩達電路就購買該13個住宅單位的預付款項分別為零、零、人民幣6,848,165元及人民幣6,309,576元。我們預期不會就該13個單位的預付款項及退款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於該13個單位當中，恩達電路已向深圳新豪方支付人民幣5,349,748元，合共佔其中十個單位各自購入價之100%。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十個單位(尚未被本集團用於任何生產工序，而其業權缺陷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嚴重不利影響)的所有權證尚未

業 務

發出，其將直接發出予購買該等單位的員工。根據上述與深圳新豪方訂立的該等協議，深圳新豪方須於收取按揭安排下作出的銀行付款(須待深圳新豪方與獲選員工訂立買賣協議及完成相關手續後方可作實)後五日內，向恩達電路全數退回就該等單位已付的款項。倘該十個將用作員工宿舍的單位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仍未獲員工承購，恩達電路擬正式購入該等單位。

就餘下三個單位而言，恩達電路已代表本集團三名僱員向深圳新豪方支付人民幣538,589元、人民幣481,519元及人民幣478,309元(佔有關單位購入價100%、90%及90%)。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名僱員與深圳新豪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其中一個上述單位。誠如該僱員、深圳新豪方及恩達電路協定，該僱員須支付人民幣538,589元(即購入價的100%)予恩達電路，作為已付墊款的還款，而深圳新豪方將不會退還有關單位的付款予恩達電路。此外，該僱員毋須訂立按揭安排以支付購入價。因此，該等協議下有關深圳新豪方退款的條款並不適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二月，恩達電路分兩期接獲該僱員的全額還款。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兩名僱員與深圳新豪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餘下兩個單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該等僱員與商業銀行訂立按揭安排，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向深圳新豪方支付首期付款。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恩達電路接獲深圳新豪方退款，金額為人民幣959,828元，佔有關單位購入價的90%。董事確認，由於我們的財務員工無意疏忽，並未察知深圳新豪方未能及時根據該等協議之規定於接獲相關銀行付款後向我們退還已墊付購入價，我們未向就該兩個住宅單位向深圳新豪方收取退款，直至內部監控人員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發現該等逾期款項，方才向深圳新豪方追討有關款項。我們預期將針對日後就尚未正式購買的十個住宅單位向深圳新豪方收取退款，藉實行多項措施以鞏固內部監控，包括：(i)規定在與深圳新豪方訂立買賣協議後，以及深圳新豪方根據按揭安排收取銀行付款後，經選定購買該等住宅單位的僱員須及時通知我們；(ii)將有關通知記錄存檔；及(iii)指定員工定期檢查退款之收回情況。該三個單位的業權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發予該三名僱員。據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中國一般按揭貸款程序，儘管深圳市房地產權登記中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發出房地產權證並將該兩個住宅單位之業權轉予兩名僱員，惟房地產權證(通常由賣家或其指定代理或放貸銀行持有)並未及時交付予買家。於完成按揭安排(包括按揭登記)後，放貸銀行允許提取按揭貸款。房地產權證將於提取貸款後交付予買家，或由銀行託管，直至悉數償還按揭貸款。因此，上文所述該兩個住宅單位之交易過程並未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據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由於物業業權會並將直接向購買有關單位的員工或本集團發出，預留購入訂單的協議及據此作出的安排不構成「轉售」該13個單

業 務

位。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與深圳新豪方訂立的各份協議均具法律效力及對訂約各方具有約束力，且並無觸犯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禁制條款。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商品房買賣合同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轉讓物業之管有權被視為交付物業以供使用，而有關物業在交付以供使用前的損害及毀壞風險須由賣方承擔，並在交付後由買方承擔。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任何物業業權轉讓須向主管住房管理部門登記。鑑於深圳新豪方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沒有向我們或獲選員工交付十個住宅單位以供使用，亦未開始或完成業權轉讓手續，故該十個住宅單位的法定業權仍歸深圳新豪方所有，而深圳新豪方須承擔有關住宅單位的損失風險。

香港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擁有三個工業單位(合計實用面積約3,320平方呎)。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物業估值師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已就我們擁有的物業進行估值。獨立估值師出具的函件及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附錄三一物業估值」一節。

下表列載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在香港的物業及租賃，連同位置、大小及主要用途的詳情。

位置	大小/ 實用面積 (土地/建築物) (平方呎)	主要用途	附註
自置物業			
九龍海濱道151-153號 廣生行中心 8樓09、10及14號單位	不適用/3,320	配套辦公室及倉庫	—

業 務

位置	大小／ 實用面積 (土地／建築物) (平方呎)	主要用途	附註
租賃			
筆架山道1號 畢架山一號5座 15樓E室連上層天台， 及B1停車場11號車位	不適用／1,180	住宅公寓及車位	該物業包括一個住宅單位及一個車位，現由恩達實業租用，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55,000港元(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
九龍 海濱道151-153號 廣生行中心1樓 第19號輕型客貨車位	不適用／不適用	輕型客貨車位	該物業是一個輕型客貨車位，現由本集團以月租1,500港元租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向恩德電子有限公司出售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51-153號廣生行中心8樓09號、10號及14號單位的辦公室物業及倉庫(「香港總部」)，其分別由恩達科技及恩達實業擁有，代價約為23.1百萬港元。恩德電子有限公司(作為業主)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將香港總部出租予恩達科技，供本集團使用，租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關於出售及租回總部辦事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2.有關總部辦事處的租賃協議」一節。

保險

我們相信本身的保險政策符合行業慣例。於中國，我們投購所有風險保險，涵蓋火災、工傷、人身健康及其他與業務營運有關風險所造成的損失。本集團亦為中國及香港若干附屬公司投購業務中斷保險及產品責任保險。此外，我們投購環境污染責任保險及為在建工程投保。有關我們為中國僱員投購的保險，請參閱本文件本節「福利供款」一段。

於香港，我們已投購物業保險及意外責任保險(涵蓋汽車)，並為僱員投購若干保險。此外，我們投購信貸保險，以為客戶的對手方風險提供保障。

業 務

我們相信保險涵蓋範圍對業務營運而言屬充份。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事件導致我們須根據該等保險提出任何重大申索。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1,029名、1,236名、1,075名及1,026名僱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1,094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74.1百萬港元、88.5百萬港元、88.2百萬港元及37.6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之僱員總數及各類僱員佔僱員總數之百分比。

職能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 百分比
生產	576	52.7%
質控及質保	257	23.5%
採購及物流	102	9.3%
研發	62	5.7%
行政及財務	55	5.0%
銷售與市場推廣	34	3.1%
其他	8	0.7%
總計：	1,094	100.0%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按地區劃分之僱員總數及各類僱員佔僱員總數之百分比。

地理位置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 百分比
中國	1,076	98.4%
香港	18	1.6%
總計：	1,094	100.0%

我們按職位空缺的情況招聘員工。本集團人力資源部會向負責的高級管理層匯報職位空缺連同職責內容以供審批。我們一般會循公開就業市場尋找合資格人選。我們會安排面試及執行甄選程序。我們招聘具備特定職位所需的學識、技能和相關經驗的員工。

業 務

我們為深圳廠房設施的全體僱員提供在職進修、培訓及其他提升僱員技能和學識的機會。深圳廠房設施的新聘員工通常會於上班第一個星期內參加為期六日的訓練課程，內容包括介紹企業文化、工地安全、產品、營運手冊、生產流程和行為守則。為提升員工技能和效率，我們規定員工每季及按需要參加在職培訓。我們會向在外參加培訓的僱員提供補助。特定部門的員工會接受與其職務相關的培訓，例如環境安全、會計或內部監控(視乎情況而定)。

我們與僱員訂立個人僱傭合約，訂明有關(其中包括)薪金、福利、培訓、工地安全及衛生、有關商業機密的保密責任、不競爭及終止聘用理由的條款。僱員薪酬組合包括薪金、花紅、有薪假期、住宿及津貼。僱員亦享有醫療、退休金及其他雜項利益等福利，以及中國法律規定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與香港法律及法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有關社會福利供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福利供款」一段。

我們已設立獎勵計劃，以表揚對本集團貢獻良多的個人及團隊。我們每年亦按表現對技術創新作出貢獻的僱員派發花紅。我們每月進行一次員工表現檢討，並向表現優秀(例如準時完成生產、遵守安全措施和減少生產浪費)的員工派發獎金。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員工留聘率介乎51%至63%之間，此乃由於外省勞工的流失率較高。

我們為中國員工設立一個工會組織。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影響營運的大型勞資糾紛或其他工潮。

福利供款

我們必須遵守有關社會福利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根據中國適用法規，我們目前參與有關地方政府組織的社會保險供款計劃，據此，我們須就每名有關僱員每月支付供款，金額等同指定最低金額。供款金額(為指定最低金額百分比)因應多項因素而異，包括相關地方政府之規定及僱員工資。此外，我們目前向僱員提供退休金保險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個人工傷計劃，待產保險供款及僱員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社會福利基金的供款總額分別約為5.3百萬港元、4.7百萬港元、6.2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就所有僱員支付全部社會

業 務

保險供款及全部住房公積金供款。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合規情況 — 違規事項」一段。有關社會福利基金的風險，請參閱「風險 —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未有遵守中國若干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或會導致我們遭受罰款或懲處」一節。

於香港，我們為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福利計劃供款。

健康及安全

我們視職業健康及安全為其中一項重要企業及社會責任。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營運風險，倘若我們未有嚴格遵守相關健康和安全措施，則可能引致損耗及損毀物業、個人傷亡、業務中斷及潛在法律訴訟。

我們須遵守有關勞動、安全及工作相關事故之中國法律及法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我們已實施內部安全守則，推行多項政策，其中包括為工作安全、處理事故、事故救援及安全培訓建立營運程序。

我們為在深圳廠房設施工作的僱員提供安全保護，包括提供充足安全裝備及確保我們的深圳廠房設施有充分預防措施。此外，我們確保深圳廠房設施不會擁擠，為僱員保留暢通通道。當眼位置亦會設置煙塵及熱力排放警示。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措施保障員工在工作期間的安全，包括制訂安全守則作為安全管理的指導總則、新入職員工培訓、為員工提供規範教育以及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監督。我們的經理負責日常的安全措施實施。我們的行政部門則負責合規記錄的誌入和保存。

發生任何意外事故或緊急情況須馬上匯報行政部門並採取適當應對行動。涉及事故部門的主管人員應記下事故詳情，包括地點、位置、時間、原因、受傷情況、損失分析和已作出的負責任行動。行政部門會向有關當局呈報有關因工受傷的個案。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有14名、9名、15名及5名員工因工受傷並且涉及我們的生產流程。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五名僱員在生產過程中受傷。該等事故主要由於員工違反我們的安全指引，對生產程序、機器操作及安全規定不熟悉引致。我們已在事故發生後即時知會有關當局，所有受傷的員工均從強制性職業受傷保險中獲得賠償。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拖欠受傷員工任何款項，與受傷員工亦無尚未解決的索償或爭議。

業 務

我們很重視遵守相關勞工及安全法律和法規以及我們的內部安全措施。我們繼續深化實踐該等安全措施，包括加強員工培訓以加強工作安全意識、委派專責安全監督考察合規情況及改善生產流程。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生產過程中可能發生工傷，導致工傷申索、業務終止或民事及刑事處罰」一節。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工作間安全監管規定，亦無任何會對營運造成嚴重不利影響的事項或投訴。

合規情況

牌照及許可證

下表列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獲授的重大許可證及／或牌照：

牌照／ 許可證	許可證 編號	出具機構	出具日期	屆滿日期	行業	廢料排放 類別
廣東省污 染物排放 許可證	4403012010000254	深圳市人居 環境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印刷電路板	廢水、廢氣

除本文件本節所載之「合規情況 — 違規事項」一段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一切所需的重要牌照、許可證、批准及同意以及相關證書。據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表示，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取得及獲授就本集團註冊成立或我們的業務營運所須的全部重大指定牌照、許可證、批准及同意以及相關證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該等牌照、許可證、批准及同意以及相關證書均繼續有效。

業 務

違規事項

下表列載我們過往若干重大及系統性違反相關適用法律法規概況。

違規事件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及其他財務責任	已經/將會採取的補救措施
自二零零八年開始，恩達電路已使用並繼續使用權的土地和其上建設的建築物。	<p>恩達電路已於面積約65,297平方米的該幅土地上建有若干建築物，而我們的深圳廠房設施乃位於該幅土地，並且我們已於二零零四年獲授土地使用權。恩達電路其後就該等建築物取得房屋所有權。</p> <p>然而，面積約4,429平方米的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零八年基於重新規劃劃回，其上建有建築面積合共約1,767平方米的建築物的房屋所有權因此亦被撤銷。</p> <p>作為重新規劃的一部分及因應撤回土地使用權，恩達電路獲授予另一幅約4,430平方米的地盤面積相若的土地，我們於該土地上興建我們的研發中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物業—中國物業」一段。</p> <p>恩達電路已使用並繼續佔用和使用其再無持有相應的有效所有權證的相關土地及樓宇。</p> <p>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恩達電路未有遭到任何罰款或處分。</p>	<p>基於重新規劃，深圳國土局並無收回土地，而恩達電路亦無收回土地，故恩達電路及其上建設的建築物。</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及相關法律法規，任何物業如未經授權下被佔用，業權持有人可能要求恩達電路撤出該等建築物、清拆建築物、收回物業及執行法律及法規項下處罰或罰金。</p>	<p>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恩達電路與坪山管理局(隸屬深圳國土局，為坪山新區有關重新規劃的主管政府機構)進行面談，並獲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交回有關土地或房屋，而恩達電路可在該日期前繼續使用有關物業，此乃由於重新規劃將不會在三至五年內實行。政府亦確認並無及不會就上述事宜處罰恩達電路。前述確認乃由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坪山管理局於面談時提供予恩達電路，於整個面談過程中，恩達電路、獨家保薦人及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之代表均有列席。</p> <p>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深圳市人民政府機構改革方案》及在深圳市國土委的官方網站張貼的公開資料，深圳國土委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正式成立，並承擔深圳國土局(其時已廢除)的職能。此外，根據在深圳國土委官方網站張貼的公開資料，坪山管理局乃由深圳國土委於坪山新區設立的分區，負責(其中包括)坪山新區的土地收購、收地及住房遷移。此外，坪山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進行之面談中確認，其設有主管機關管理坪山新區內的收地事宜。因此，即使我們物業的業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被深圳國土局收回，惟坪山管理局乃專責機關，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進行之面談中提供口頭確認，指本公司毋須退還有關物業。</p> <p>根據上述與主管當局的面談，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當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責令我們拆卸或要求我們交還受影響土地並遷出建築物，或者向我們施以任何處分的可能性均較微。</p> <p>此外，控股股東將與本集團簽訂一份彌償契據，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上述違規事項其招致或蒙受的現金罰款、和解款項及任何關聯費用和開支提供彌償。</p> <p>據此，並無在本集團財務資料中作出撥備。</p> <p>恩達電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完成深圳新廠房設施的建築工程。預期深圳新廠房設施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前開展試產。我們預計將把深圳廠房設施受影響的營運逐步遷往深圳新廠房設施。</p>

業 務

違規事件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相關法律及法規及 法律後果及潛在 最高處罰及其他 財務責任	已經／將會採取的 補救措施
未有就若干建築物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恩達電路並無就總建築面積約6,105平方米的若干建築物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而該等建築物是用作深圳廠房設施內的生產及配套設施，如辦公室、鑽孔房及倉庫。因此，恩達電路無法就該等建築物領取房屋所有權證。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恩達電路未有遭到任何罰款或處分。	未有領取相關證書是由於負責有關許可證申請手續的僱員無心之失所致。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公司須就所建的建築物領取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若在未領取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在違反當中規定的情況下進行一項建設工程，政府相關規劃部門將下令建築商停止工程。倘建築商仍可採取措施消除對實施計劃的影響，有關規劃部門將責令建築商於指定限期內作出修正及處以介乎建築成本5%以上至10%以下的罰款。倘無法採取措施消除影響，有關規劃部門將責令建築商於指定限期內完成清拆樓宇或建築物，及於無法清拆時充公實體項目或非法收益，並可處以最高達建築成本10%的罰款。相關建築物的建造成本總額為人民幣3,395,454元(相當於約4.2百萬港元)。故此，我們被徵收最高人民幣339,545元(相當於約424,000港元)的罰款，金額根據建造成本的10%計算。</p> <p>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築商在未有相關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或其建設工程施工報告未獲批准下施工，將被責令停止建築活動並於指定限期內採取補救措施，及處以介乎建築成本1%以上至2%以下的罰款。倘若建築商在未完成驗收的情況下交付項目供使用，其將被下令作出修正並罰款，金額不少於項目合同上所訂明價格的2%但不超過4%。若引致任何損失，建築商須按相關法例承擔賠償的法律責任。相關建築物的建造成本總額為人民幣3,395,454元(相當於約4.2百萬港元)。故此，我們因未能取得相關房權證而被徵收人民幣101,864元至人民幣203,727元(相當於約127,000港元至254,000港元)的罰款，金額乃根據建築物的建造成本的3%至6%計算。</p>	<p>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恩達電路與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坪山管理局(隸屬深圳國土局，為坪山新區有關建設工程規劃的主管政府機構)進行面談，並獲確認，因並無就有關建築物的投訴或糾紛，其不反對恩達電路最低限度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使用該等構築物，該局亦最低限度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會要求恩達電路拆掉建築物，或就上述事宜處罰恩達電路。前述確認乃由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坪山管理局於面談時提供予恩達電路，於整個面談過程中，恩達電路、獨家保薦人及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之代表均有列席。</p> <p>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恩達電路與深圳市坪山新區城市建設局(「坪山建設局」，為坪山新區有關授出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主管政府機構)進行面談，而坪山建設局已口頭確認，其清楚知悉恩達電路所佔用及使用的部分生產設施並未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此一事實，而其不會對恩達電路作出任何行政處分，致使其業務營運可能遭受負面影響，理由是恩達電路計劃於二零一五年遷往新生產設施。</p> <p>根據上述與主管當局的面談，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當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責令我們拆卸或要求我們遷出受影響建築物，或者向我們施以任何處分的可能性均較微。</p> <p>此外，控股股東將與本集團簽訂一份彌償契據，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上述違規事項其招致或蒙受的現金罰款、和解款項及任何關聯費用和開支提供彌償。</p> <p>據此，並無在本集團財務資料中作出撥備。</p> <p>恩達電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完成深圳新廠房設施的建築工程。預期深圳新廠房設施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前開展試產。我們預計會將深圳廠房設施受影響的營運逐步遷往深圳新廠房設施。</p>

業 務

違規事件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相關法律及法規及 法律後果及潛在 最高處罰及其他 財務責任	已經／將會採取的 補救措施
<p>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恩達電路向社會保險的供款不足</p>	<p>於往績期間，恩達電路並無為所有員工悉數支付社會保險費，亦沒有按員工的實際工資支付有關款項。</p> <p>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恩達電路並無遭受任何罰款或處分。</p>	<p>由於員工流失率相對較高，特別是外省勞工及不願意參加暫住城市的社會福利計劃的工人。在普遍情況下，該等員工寧收取現金款項代替支付社會保險基金供款。此外，中國不同政府機關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實施或詮釋並不一致。</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中國公司需按僱員的實際工資為他們的社會保險供款，社會保險的範圍包括基本退休金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p> <p>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即《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生效日期)前的未繳社會保險供款而言，相關政府機關可要求未繳社會保險供款的公司於指定時限內繳納未繳供款，倘該公司未有按此行事，可按拖欠日數向該公司處以未繳款項0.2%的額外逾期罰款。</p> <p>就該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後的未繳社會保險供款而言，相關政府機關可要求該公司於指定時限內繳納未繳供款，按自拖欠日期起計繳納額外逾期罰款(每日收取未繳供款0.05%)，倘該公司未有繳納款項，則可能向該公司徵收介乎未繳供款總額一至三倍的罰款。</p>	<p>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已分別繳付社會保險供款約2.5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經考慮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慣例後，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就未繳付其中國員工的社會保險供款的潛在申索分別計提撥備1.9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假設兩年的法定期限)。</p> <p>恩達電路已接獲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為主管深圳市當地社會福利計劃的政府機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的確認函。該函件確認，於往績期間，恩達電路並無因違反社會保險供款的法律及法規遭局方處罰。</p> <p>恩達電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與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坪山分局(為主管坪山新區當地社會福利的政府機構)進行面談，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作跟進會談，並獲確認恩達電路毋需補回任何以往未繳的社會保險供款，或因過往違規事項而受罰。</p> <p>根據上述與主管當局的面談，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當局責令我們補回過往未繳的社會保險供款或因過往違規事項而處罰我們的可能性均較微。</p> <p>此外，控股股東將與本集團簽訂一份彌償契據，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其因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上述違規事項而招致或蒙受的現金罰款、和解款項及任何關聯費用和開支提供彌償。</p> <p>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恩達電路已嚴格遵從《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下的相關規定。</p>

業 務

違規事件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相關法律及法規及 法律後果及潛在 最高處罰及其他 財務責任	已經／將會採取的 補救措施
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恩達電路向住房公積金的供款不足	<p>於往績期間，恩達電路並無為所有員工悉數支付住房公積金，亦沒有按員工的實際工資支付有關款項。</p> <p>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恩達電路未有遭受任何罰款或處分。</p>	由於員工流失率相對較高，特別是外省勞工及不願意參加暫住城市的社會福利計劃的工人。在普遍情況下，該等員工寧收取現金款項代替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此外，中國不同政府機關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實施或詮釋並不一致。	<p>根據中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中國公司須在住房公積金管理當局登記，並為員工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期間，恩達電路並無為其員工繳足住房公積金供款。</p> <p>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政府機關可要求我們於指定時間內繳納未繳供款，而倘我們未能於指定時間內繳納供款，則可能向我們徵收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並可能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付款令。</p>	<p>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已分別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約0.2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經考慮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慣例後，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就未付其中國員工的住房公積金的潛在申索分別計提撥備0.7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假設兩年的法定期限)。</p> <p>恩達電路已接獲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為主管深圳市當地住房公積金的政府機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的確認函。該函件確認，於往績期間，恩達電路並無因違反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而遭受管理中心處罰。</p> <p>恩達電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與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龍崗管理部(為主管坪山新區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及收款的政府機構)進行面談，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作跟進會談，並獲確認恩達電路毋需補回任何以往未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或因過往違規事件而受罰。</p> <p>根據上述與主管當局的面談，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當局責令我們補回過往未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或因過往違規事項而處罰我們的可能性均較微。</p> <p>此外，控股股東將與本集團簽訂一份彌償契據，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其因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上述違規事項而招致或蒙受的現金罰款、和解款項及任何關聯費用和開支提供彌償。</p> <p>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恩達電路已嚴格遵從中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下的相關規定。</p>

業 務

違規事件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相關法律及法規及 法律後果及潛在 最高處罰及其他 財務責任	已經/將會採取的 補救措施
違反舊公司條例第122條	自一九九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分別註冊成立之日起，恩達實業及恩達科技各自均有編製每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惟未有在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九個月內呈上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錯誤並非蓄意，而是因當時負責公司秘書及會計事務的外聘公司秘書之無心之失，忽略了舊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下的時限要求。有關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乃每年於註冊成立的周年日子舉行，其距離財政期間結束後超過九個月時間。	舊公司條例第122條 違反舊公司條例第122條的最高罰則為3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附註)	不適用

附註：據我們的法律顧問香港執業大律師王國豪先生表示，(i)該等公司及其董事被起訴的可能性較低；(ii)若然有關附屬公司果真被起訴定罪，罰款金額超逾180,000港元的風險很低；及(iii)有關附屬公司的相關董事(即陳先生及陳太太)被判監禁的可能性很微。

法律顧問提出上述意見的基礎是：(i)此乃有關附屬公司及董事首次觸犯法例(先前未被起訴)；(ii)該違規事件屬無心之失，並非蓄意違規並很有可能是源於誠實的過錯；及(iii)來自相關附屬公司受影響股東或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證供顯示，該違規事件並無招致彼等損失。

此外，控股股東將與本集團簽訂彌償契據，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其因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上述違規事項將引致或蒙受的現金罰款、和解款項及任何關聯費用和開支提供彌償。

據此，並無在本集團財務資料中作出撥備。

內部監控檢討

我們已委聘信永方略擔任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就關於過往違規事項的內部監控政策，進行合規程序審閱。

我們於接獲發票後向信永方略支付進度付款。工作範疇涵蓋過往違規事件，包括：(i)並無土地使用權；(ii)並無房屋所有權；(iii)未能繳足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及(iv)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早上經審核賬目。信永方略就我們的內部監控進行了工作，並提出了推薦建議。

信永方略進行的合規程序審閱涵蓋以下過往違規事項，包括(但不限於)：(i)恩達電路繼續佔用及使用深圳廠房設施內的部分土地及其上建築的建築物，而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於二零零八年被收回；(ii)恩達電路未有就深圳廠房設施內的若干建築物取得有關所有權證；(iii)恩達電路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並無為其若干僱員支付若干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付款；及(iv)恩達實業及恩達科技均

業 務

未在各自的財政期間結束後九個月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已編製好的經審核賬目，涉及的年份由各自於一九九二年及二零零一年的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三年。

就上述發現，信永方略進一步提出有關建議，即：(i)改善人力資源行政管理；(ii)嚴格遵守土地收購程序及土地的合法使用；(iii)嚴格遵守建造工程程序和樓宇的合法使用；及(iv)依時舉行董事會會議及提交公司文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採取以下行動在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實施信永方略提出的推薦建議。我們的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黎孝賢先生，已獲委任以監察並確保我們將來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 **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恩達電路已改良其職工的人力資源行政管理，其中包括：(i)為每位員工設置個人受僱記錄；(ii)向地方當局妥善登記相關僱傭條款；(iii)經人力資源部經理、財務部經理及副總裁審批後，編製詳細工資單讓員工參閱；(iv)適時發佈相關績效檢討規定；及(v)由財務部負責每月準時發放薪金。內部職工手冊及相關人力資源行政管理政策已經實施。
- **土地使用權。**恩達電路已採納內部監控措施，以遵從相關的土地出讓程序，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須負責向董事會提交部門經理就購買土地編製的預算計劃書及執行時間表，以供討論及審批；(ii)有效土地使用權證應是購買土地的一個先決條件；(iii)董事會須監察其土地及樓宇的使用，確保土地的佔用範圍和方式符合獲授之土地使用權；及(iv)一旦發生佔用物業業權有缺陷的情況，應即時向董事會作出匯報。相關土地收購及土地用途行政管理政策已經實施。
- **房權證。**恩達電路已採納內部監控措施，以遵從建設規劃、施工、竣工及驗收等程序，然後才交付相關樓房以供使用，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會提交部門經理就建築工程編製之預算建議及執行時間表，以供討論及審批；(ii)除有關購買土地的規定外，董事會應確保相關樓宇工程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及時申請，董事會亦

業 務

會透過每週與高級管理層及部門經理會面監察進度；(iii)工程竣工後，指定負責員工須依時辦理申請竣工證明；(iv)董事會須監察其土地及樓宇的使用，確保土地的佔用範圍和方式符合獲授之土地使用權；及(v)一旦發生佔用物業業權有缺陷的情況，應即時向董事會作出匯報。相關建設工程行政管理政策經已實施。

- 公司存檔。恩達實業及恩達科技已實施相關企業管治程序，包括但不限於：(i) 依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向股東呈交經審核賬目，而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須負責編製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表、通告、議程及會議記錄；(ii) 倘若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秘書、董事、董事資料及法定股本出現變更，將適時召開董事會會議；(iii) 由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對董事會會議記錄作出適當的記錄保存並經董事會批准，以及依時提交週年呈報；(iv) 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會監察公司存檔；及(v) 於必要時徵詢法律意見。相關公司行政管理程序經已實施。

在公司層面，我們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防範違規事件重演，包括：(i) 建立內部申報系統，讓員工向管理層通報潛在問題；(ii) 建立內部審計制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iii) 委聘公司秘書監督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執行；(iv) 設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協助董事會處理財務匯報程序和風險管理方面的事宜、監督審計工作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務；(v) 確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規範；及(vi) 對員工、高級管理層及董事進行有關合規方面的持續教育。

經考慮本集團採取上述更正及改進措施、我們的業務性質及經營規模後，董事信納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對現時業務營運而言屬充分有效，並認為違規事件並無對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有關董事的適切性及上市規則第8.04條有關上市的適切性產生任何重大影響。除上文披露者外，並考慮到本集團採取更正及改進措施後，董事認為並無有關本公司內部監控的其他重大事項。信永方略認為現行的內部監控系統設計已妥為防止過往違規事件再次發生。

業 務

獨家保薦人認為，本集團的過往違規事件並不影響上市規則第3.08、3.09及8.15條所述董事的適切性，亦不影響上市規則第8.04條所述上市的適切性，理據如下：

- 作為上市程序的一部分，董事已就(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下董事的職責接受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董事培訓。
- 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向本公司管理層查詢及審閱我們內部監控顧問的結論後，獨家保薦人並未發現本公司加強內部監控的措施有任何不足或無效之處。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於本集團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法律程序

過往我們不時涉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糾紛或法律程序。於往績期間，我們向兩名中國客戶就拖欠貨款金額分別為369,547美元(未計損害賠償人民幣495,760元)及169,915美元(未計利息)分別提出訴訟。兩宗訴訟的一審判決均裁定本集團對被拖欠款項和利息提出的索償勝訴，兩名中國客戶均已提出上訴。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一宗訴訟仍待頒佈最終裁決，法庭已就第二宗訴訟作出最終裁決，裁定本集團對被拖欠款項和利息提出的索償勝訴。有關逾期欠款均已在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全數撥備。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由於兩宗訴訟皆由我們提出，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待決或潛在訴訟或仲裁程序，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進行或擬進行並預期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且獲全面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